

项目编号: xco6x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1、删除内容：P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理由和依据：涉及个人隐私

2、删除内容：附件一营业执照

理由和依据：涉及商业秘密

3、删除内容：附件二投资备案证明

理由和依据：涉及商业秘密

4、删除内容：附件三法人身份证件

理由和依据：涉及个人隐私

5、删除内容：附件五租赁合同

理由和依据：涉及个人隐私

6、删除内容：附件六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附件七、附件八引用的现状报告

理由和依据：涉及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打印编号: 17567840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co6xn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M866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建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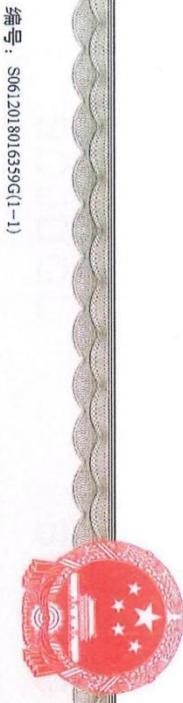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
Profession _____
批准:
Approved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 年 10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编号: S061201801635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26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8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1106房(仅限
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207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8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8	4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300	18.4	4.6	9.2		
					20	5	10			
					20	5	10			
					20	5	10			
					2500	20	5	10		
					2500	20	5	10		
					440	2500	20	5	1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1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1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5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8		0	2300	18.4	4.6	9.2			
202509		0	2300	18.4	4.6	9.2			
20251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11		0	440	2500	20	5	10		
202512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1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2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3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4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5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6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7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8		0	440	2500	20	5	10		
202609		0	440	2500	20	5	10		
202610		0	440	2500	20	5	10		
202611		0	440	2500	20	5	10		
202612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2、本《参保证明》由参保人登录广东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1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19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M866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co6xn，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9月1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71526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co6xn，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5年9月18日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 结论	8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0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9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93
附图 6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4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引用大气监测位置距离图	95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96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97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9
附图 12 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100
附图 13 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101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2
附图 15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3
附图 16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4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5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107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108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图	109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11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2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明	11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14
附件 4 排水咨询意见	115
附件 5 租赁合同	117
附件 6 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120
附件 7 引用的 TSP 监测报告	141
附件 8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报告	1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4-07-01-274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15 分 31.280 秒, 23 度 23 分 3.6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手挽配件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明文规定的禁止类及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12）以及《广州市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详见附图 13），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根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具有合法的房屋使用权。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p> <p>3.《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政策相符性分析</p>		

表 1-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相符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3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相符
4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符
5	水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不位于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所在地已完善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	相符

		6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项目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相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	相符
		8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相符
		9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	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及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p>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管控方案	相符性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生产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属于“三高”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①天马河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p>上线</p> <p>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天马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2024年的监控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③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2类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噪声污染,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地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p>	<p>符合</p>	
		<p>(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p>			

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及《广州市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的能達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相对较小，市政供水完全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本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与资源利用

上线相符。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九大生态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地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本项目不涉及许可准入类其他行业禁止许可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⑤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所在地属于“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44011420011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 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约 6.68km，厂界外 1km 范围内无流溪河支流，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	

		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水平、水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水平均较低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建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来源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1.2	推广佛山、东莞等地工业集聚区改造模式，同步推动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绿色升级。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来源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项目大部分生产设备功率较低，电能使用量较少，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相符
1.3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	本项目为箱包手挽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半导	相符

		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4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建设。	相符
1.5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来源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项目大部分生产设备功率较低，电能使用量较少，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相符
1.6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为箱包手挽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1.7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型简单，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经新华污水处	相符

		逐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1.8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责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1.9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将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保障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最大化降低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	相符
2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			
2.1		坚持能耗双控不放松。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分解机制，差异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用能预算方案。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切实加强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衔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改造。强化新增高耗能项目管理，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施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以更大力度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改造，全方位挖掘节能潜力。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	相符
2.2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提升，实现公共设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型简单，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经新华污水处	相符

		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2.3		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开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行动，实施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等能效提升行动；开展钢铁、石化、纺织印染、水泥、造纸等行业关键工艺和技术节能装备应用示范推广工程、重污染行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循环回用技术与装备应用示范推广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3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		
3.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专业电镀、印染等项目。	相符
3.2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3.3		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和“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4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		
4.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	运营过程中项目污染物均经	相符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厂区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	
4.2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 VOCs 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1.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为箱包手挽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1.2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	本项目为箱包手挽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为箱包手挽配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为聚苯乙烯为固体，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p> <p>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相符
2.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p>	<p>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为聚苯乙烯为固体，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相符

	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3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2.4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为聚苯乙烯为固体,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	相符
3.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4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4.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	相符
	4.2	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所需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应由区域“减二增一”获得，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	相符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知》（粤环发〔2021〕4号）		
	5.1	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6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		
	6.1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	项目所需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应由区域“减二增一”获得，由当地总量控制部门统一调配	相符

	批时, 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 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为聚苯乙烯为固体, 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 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	相符
7.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为聚苯乙烯为固体, 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 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8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8.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 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 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采用措施,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	相符

7.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及《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本项目与广州市及空港经济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如下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广州市及空港经济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		
1.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1.耕地（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2.永久基本农田（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3）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1.2	生态保护红线：（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1.3	城镇开发边界内：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途	相符
2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1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现状优质耕地应保尽保，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9.38 平方千米（1.4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现状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集中连片、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01 平方千米（1.05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流溪河西岸、北二环生态廊道等地区。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全市范围内统筹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包括重要的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其他各类保护地。规划将区内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0.22 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3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75.58 平方千米，控制规划建设用地总量，坚持集约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及《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如下所示：

表 1-7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本项目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为聚苯乙烯为固体，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相符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	相符

		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9.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 畜禽养殖项目；

(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约 6.68km，厂界外 1km 范围内无流溪河支流，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 2021 年修改稿不相违背。

10.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及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本项目从事箱包手挽配件的生产，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符合文件要求。

1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手挽配件，使用的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为聚苯乙烯，均为固体，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中心地理目标为 113 度 15 分 31.280 秒，23 度 23 分 3.671 秒。项目占地及建筑面积为 6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箱包手挽配件的生产，年生产箱包手挽配件 22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工程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本项目占地及建筑面积为 635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主要为注塑区、仓储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为 30m ²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一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冷却

治理	污水	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一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房,危废房面积为5m ²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产品产量

项目的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备注
箱包手挽配件	220 万个	规格为 11cm×15cm, 单个重量约为 80g。

3.原辅料使用情况

项目的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年用量	性状	原料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聚苯乙烯	175t	颗粒状固体	5 吨	袋装, 25kg/袋	注塑
色粉	1.0t	颗粒状固体	0.05t	袋装, 25kg/袋	注塑
机油	0.2t	液体	0.2t	桶装, 200kg/桶	设备维修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材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	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化学式是 (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具有高于 100 °C 的玻璃转化温度, 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ABS 树脂、电子电器和其他工程塑料等领域。熔点 240°C, 密度为 1.04 至 1.13g/cm ³ , 闪点为 345 至 360 °C。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约在 300°C 到 400°C 之间
色粉	呈颗粒状, 颜色多样, 颗粒大小均匀, 易于与树脂混合分散, 密度约为 0.9g/cm ³ , 分解温度为 320°C。主要成分为有机颜料、聚丙烯, 耐化学腐蚀性强, 对酸碱等物质稳定。
机油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不溶于水, 可溶于有机溶剂, 闪

	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但燃烧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产物。
--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JTZ -270S	1	注塑
2	注塑机	JTZ -230S	2	注塑
3	注塑机	JTZ-170B	2	注塑
4	注塑机	HQT-168B	5	注塑
5	破碎机	/	1	注塑
6	冷却塔	5t/h	2	辅助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核算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注塑量(kg/h)	年生产时间(h)	理论最大产能(t/a)	本项目设计产能(t/a)	生产负荷
注塑机	JTZ -270S	1	12	2400	28.8	176	/
注塑机	JTZ -230S	2	10	2400	48		/
注塑机	JTZ-170B	2	8	2400	38.4		/
注塑机	HQT-168B	5	8	2400	96		/
合计					211.2	176	8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设计产能为理论最大产能的 83.3%，考虑到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无法做到全年满负荷生产，因此本项目产品规模与设备产能具有匹配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补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冷却补水量为 210 t/a，项目总用水量为 310t/a。

(2) 排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ext{m}^3/\text{a}$ ，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3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更换的冷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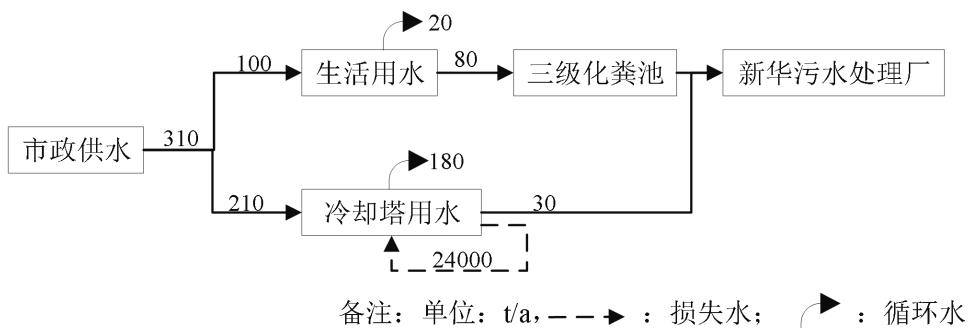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3) 用能情况

项目能耗为电能，项目无备用发电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 3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四至情况

项目车间、办公区划分明显，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利于生产的流动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项目东面为平安一路，隔路为广州稳达云仓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南面为高博街，隔路为广州佳益鞋材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清塘村，北面紧邻新兴塑料制瓶厂。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三) 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箱包手挽配件的生产，主要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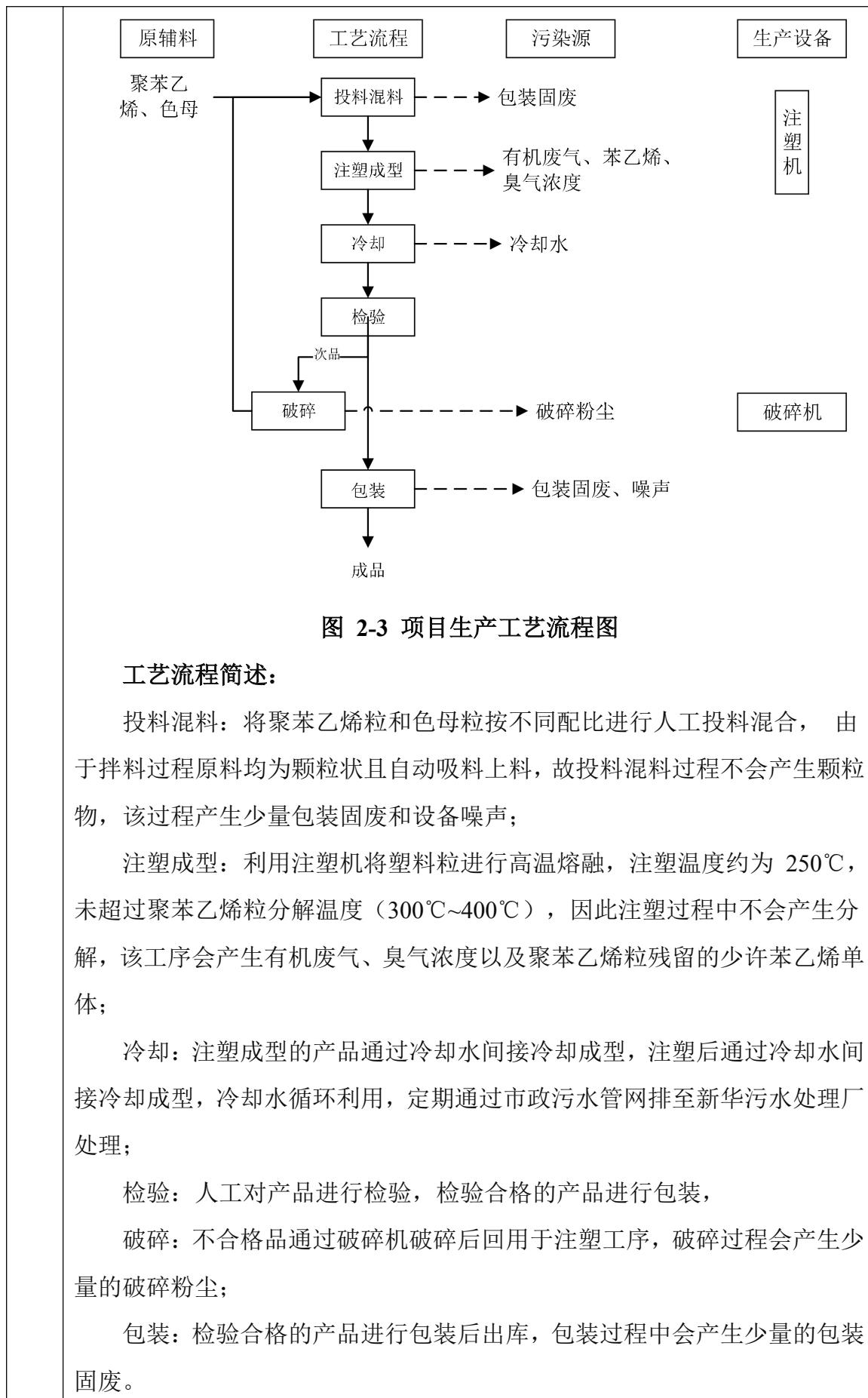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料: 将聚苯乙烯粒和色母粒按不同配比进行人工投料混合, 由于拌料过程原料均为颗粒状且自动吸料上料, 故投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 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固废和设备噪声;

注塑成型: 利用注塑机将塑料粒进行高温熔融, 注塑温度约为 250℃, 未超过聚苯乙烯粒分解温度 (300℃~400℃), 因此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分解,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以及聚苯乙烯粒残留的少许苯乙烯单体;

冷却: 注塑成型的产品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注塑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破碎: 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出库,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固废。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处置措施	排放口编号
营运期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	NMHC、苯乙 烯、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DA001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T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 处理厂	DW001
		冷却水	盐分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 换的冷却水属于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 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设备,且合理安排工作 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	—
	固体废弃 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 固废	包装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 用	—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 质的危废公司转运处置	—
			废机油		—
			含油废抹布手 套		—
			废活性炭		—

（一）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现就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进行整体分析。

（二）“未批先建”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现有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及粉尘。

（1）有机废气

项目现设有 10 台注塑机，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极少量的苯乙烯。每台注塑机设有 1 个集气罩，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811）计算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0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811），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技改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注塑其他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用的聚苯乙烯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苯乙烯。项目在注塑

过程注塑温度约为 250℃，未超过聚苯乙烯粒分解温度（300℃~400℃），因此苯乙烯的产生量极小。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10967），处理前后的苯乙烯均低于检出限，苯乙烯的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粉尘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塑料次品，经破碎机碎料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表征。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811），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8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1331	11935	11848	11064	11092	1147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12	7.16	7.06	7.11	7.05	7.10	—		
		速率 (kg/h)	0.081	0.085	0.084	0.079	0.078	0.081	—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8	10755	10680	10916	10974	106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28	2.12	2.09	2.45	2.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3	0.023	0.027	0.028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一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9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废气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127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2-10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11331	11935	11848	11246	11064	11092	11470	1158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1318	2290	1737	1318	1737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10638	10755	10680	10875	10916	10974	10612	1096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16	416	416	724	549	416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非甲烷总烃(mg/m ³)	0.13	0.16	0.17	0.14	0.18	0.18	—	—	—		

	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0	0.35	0.39	0.36	0.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8	0.40	0.36	0.35	0.42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36	0.42	0.45	0.47	0.39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0	0.42	0.45	0.47	0.42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13	0.111	0.114	0.108	0.116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93	0.207	0.196	0.197	0.199	0.202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23	0.218	0.221	0.212	0.262	0.249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24	0.223	0.229	0.226	0.217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3	0.224	0.223	0.229	0.262	0.249	1.0 达标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8	1.03	1.01	0.96	0.94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臭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3	12	11	10	10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1	10	13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3	12	11	14	12	10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位置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活性炭吸附	2400	0.025	2.343	0.0608

2. 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更换的冷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0	6.9	7.0	6.5-9	达标		
	SS	mg/L	80	85	92	73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21	223	220	221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0.7	75.8	83.5	84.1	300	达标		
	总磷	mg/L	2.06	2.07	2.05	2.12	8	达标		
	氨氮	mg/L	8.14	7.96	8.13	7.95	45	达标		
	总氮	mg/L	24.4	25.5	24.4	24.7	7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7.1	6.5-9	达标		
	SS	mg/L	93	96	99	83	400	达标		
	COD _{Cr}	mg/L	221	218	221	22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81.7	74.2	66.3	80.6	30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mg/L	2.07	2.14	2.12	1.99	8	达标		
	氨氮	mg/L	7.98	8.34	8.31	8.15	45	达标		
	总氮	mg/L	23.9	26.7	25.0	26.9	7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年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	7.15	/
		86.50	0.0069
		221.00	0.0177
		76.20	0.0061
		2.07	0.0002

	氨氮		8.06	0.0006
	总氮		24.15	0.0019

3. 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811），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 间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 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29	检测日期： 2025.07.30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8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4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7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8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项目南面清塘村 N4	昼间	工业	57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6	50	达标
项目西面清塘村 N5	昼间	工业	55	53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4	45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厂界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

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食宿员工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包装固废

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拆包时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均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列明的物质。普通包装固废的产生量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规定要求，废纸箱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废塑料袋和废包装袋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普通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05t/a。

（4）废矿物油

项目在维护检修设备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矿物油使用量为0.2t/a，机油用于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按照机油损耗量为20%，则本项目产生废机油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废矿物油桶

在项目生产设备保养时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桶，项目矿物油的使用量为0.2t/a，矿物油的包装规格为20kg/桶，每个矿物油桶约重1kg，则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6）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166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

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	固体	/	桶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0.5	/	固体	/	袋装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矿物油	固体	T/In	桶装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0.16	矿物油	液体	T, I	桶装	
废矿物油桶			0.01	矿物油	固体	T, I	桶装	
废活性炭			1.1664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In	袋装	

5.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苯乙烯	少量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80m ³ /a)	pH 值 (无量纲)	/
		SS	0.0069
		COD _{Cr}	0.0177
		BOD ₅	0.0061
		总磷	0.0002
		氨氮	0.0006
		总氮	0.001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包装固废		0.5
	废抹布和手套		0.005
	废矿物油		0.16
	废矿物油桶		0.01
	废活性炭		1.1664

(三) 项目存在问题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投入生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根据现场调查发现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下：

- ①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 ②集气罩未设置软帘，废气收集效率较低；
- ③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低。

4、建议整改措施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①对整个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然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②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
- ③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周边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东面：广州稳达云仓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州佳益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清塘村



项目北面：新兴塑料制瓶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6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88.1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0 mg /m ³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度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mu\text{g}/\text{m}^3$</td><td>60$\mu\text{g}/\text{m}^3$</td><td>1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mu\text{g}/\text{m}^3$</td><td>40$\mu\text{g}/\text{m}^3$</td><td>6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mu\text{g}/\text{m}^3$</td><td>70$\mu\text{g}/\text{m}^3$</td><td>52.8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mu\text{g}/\text{m}^3$</td><td>35$\mu\text{g}/\text{m}^3$</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141$\mu\text{g}/\text{m}^3$</td><td>160$\mu\text{g}/\text{m}^3$</td><td>88.1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0.8mg/m³</td><td>4.0 mg /m³</td><td>20.0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6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88.1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0 mg /m ³	20.00	达标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6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88.1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0 mg /m ³	20.00	达标																																											
<th data-cs="7" data-kind="parent">(2) 特征污染物</th> <th data-kind="ghost"></th> <th data-kind="ghost"></th> <th data-kind="ghost"></th> <th data-kind="ghost"></th> <th data-kind="ghost"></th> <th data-kind="ghost"></th>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TSP、臭气浓度，其中 TSP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建设单位引用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 927m，其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点与项目距离图详见附图 7。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项目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15'37.415"	23°23'32.434"	TSP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东北面	927

表 3-3 补充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125~0.144	48.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废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一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23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 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一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布设3个水质监测断面, 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距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mg/L	25.8	27.1	27.1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00	1700	2000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处						
水温	无量纲	26.1	27.3	27.4	—	—
PH值	mg/L	7.5	7.5	7.65.95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20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4	—	达标
化学需	mg/L	18	22	0.248	≤30	达标

	氧量											
	氨氮	mg/L	0.162	0.186	4.0	≤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0.13	≤ 6						
	总磷	mg/L	0.12	0.15	0.065	≤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12	≤ 0.3						
	石油类	mg/L	0.12	0.13	0.82	≤ 0.5						
	总氮	mg/L	0.89	0.86	0.248	≤ 1.5						
	粪大肠菌群	mg/L	3800	3200	3600	≤ 20000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水温	无量纲	26.4	27.5	27.6	—						
	PH 值	mg/L	7.2	7.3	7.4	6-9						
	溶解氧	mg/L	5.71	5.73	5.69	≥ 3						
	悬浮物	mg/L	20	15	23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5	≤ 30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2	4.8	≤ 6						
	总磷	mg/L	0.06	0.05	0.06	≤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0.126	0.072	≤ 0.3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 0.5						
	总氮	mg/L	0.58	0.54	0.56	≤ 1.5						
	粪大肠菌群	mg/L	1400	2100	1700	≤ 20000						
	备注： 1、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位于首层，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且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												

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属于 2 类区，项目选址声环境现状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声环境噪声质量调查的说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及南面的清塘村，因此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西面及南面的清塘村进行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29	检测日期： 2025.07.30		
项目南面清塘村 N4	昼间	工业	57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6	50	达标
项目西面清塘村 N5	昼间	工业	55	53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4	45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保护目标的清塘村的实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

	<p>量状况良好。</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敏感目标。</p> <p>2.大气环境</p> <p>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清塘村</td> <td>-39</td> <td>0</td> <td>行政村</td> <td>约3000人</td> <td rowspan="5">大气功能区二类</td> <td>西、南</td> <td>5</td> </tr> <tr> <td>2</td> <td>旧龙潭圩</td> <td>-148</td> <td>249</td> <td>行政村</td> <td>约500人</td> <td>西北</td> <td>269</td> </tr> <tr> <td>3</td> <td>尚雅小学</td> <td>0</td> <td>-420</td> <td>学校</td> <td>约1000人</td> <td>南</td> <td>417</td> </tr> <tr> <td>4</td> <td>清布村</td> <td>210</td> <td>-182</td> <td>行政村</td> <td>约1500人</td> <td>东南</td> <td>252</td> </tr> <tr> <td>5</td> <td>清潭小学</td> <td>241</td> <td>-270</td> <td>学校</td> <td>约1000人</td> <td>东南</td> <td>34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坐标原点(0, 0)为项目中心</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清塘村	-39	0	行政村	约3000人	大气功能区二类	西、南	5	2	旧龙潭圩	-148	249	行政村	约500人	西北	269	3	尚雅小学	0	-420	学校	约1000人	南	417	4	清布村	210	-182	行政村	约1500人	东南	252	5	清潭小学	241	-270	学校	约1000人	东南	344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清塘村	-39	0	行政村	约3000人	大气功能区二类	西、南	5																																													
2	旧龙潭圩	-148	249	行政村	约500人		西北	269																																													
3	尚雅小学	0	-420	学校	约1000人		南	417																																													
4	清布村	210	-182	行政村	约1500人		东南	252																																													
5	清潭小学	241	-270	学校	约1000人		东南	344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1	清塘村	-39	0	5	西、南	2类区	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南北朝向，东西朝向，建筑物为2~5层，南面居民楼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苯乙烯和异味，以及粉尘。							
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成型	DA001	有组织 (15m)	NMHC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苯乙烯	/	2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注塑成型	厂界	无组织	NMHC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	1.0		
			臭气浓度	/	5.0 20 (无量纲)		
注塑成型	厂区外	无组织	NMHC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天马河。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项目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TP	TN
项目出水	(GB/T31962-2015)B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两者较严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新华	(GB18918-2002)一	6-9	50	10	10	5	0.5	15

污水 处理 厂出 水	级 A 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0.5
	两者较严	6-9	40	10	10	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即 CODcr≤40mg/L; NH₃-N≤5mg/L，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80m³/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cr≤0.0032t/a, NH₃-N≤0.000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为 0.0064t/a、NH₃-N 为 0.0008t/a。</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6</td></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项目	名称		项目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8	无组织	0.238	合计
项目	名称		项目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8											
		无组织	0.238											
		合计	0.28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厂房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期主要为厂房设备的安装等。因此本报告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根据产污节点分析，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异味，以及破碎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车间	注塑机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	过程控制: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	无组织	/	/	/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	过程控制: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	/	/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	类型
			E	N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	113°15'13.136"	23°23'12.923"	15	0.5	12000	25	一般

	口	烯、臭气浓度								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 单元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 式	防治措施					排放量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3		收集方 式	收集效 率%	风量 m3/h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3	
注塑成型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0.238	0.099	8.250	有组织	集气罩 收集	50	12000	通过“二级活 性炭吸附”处 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 筒排放	80	0.048	0.020	1.650	2400
			产污 系数 法	0.238	0.099	/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通风	——	0.238	0.099	/	2400
破碎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0.0015	0.01	/	无组织	——	——	——	加强车间通风	——	0.0015	0.01	/	150

1.废气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原料为聚苯乙烯颗粒及色母粒，注塑成型温度为250℃，工作温度未达到聚苯乙烯的热分解温度300℃以上和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320℃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塑料不分解产生单体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2.7千克/吨一产品。本项目年注塑量为176t，年工作2560h，故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475t/a，产生速率为0.198kg/h。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风量取值

本项目设有10台注塑机，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具有一定的抬升力，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伞形罩并加设耐高温软帘收集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中的热态低悬矩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221*B^{3/4}*(\Delta t)^{5/12}*L$$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本项目取0.6m；

Δ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项目取160℃；

L——罩子长度，本项目取0.8m。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台注塑机所需的风量为998.8m³/h，项目共有10台注塑机，则所需的总风量为9988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计算得应配风量为9988×1.2=11985 m³/h，取整为12000 m³/h。

收集效率取值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

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对应的收集效率为50%”，本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四周设置软帘，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照50%计算。

处理效率取值

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经排风管及大气环境降温后，其温度可降至40℃以下工件表面无水分，废气湿度较低，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6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60%进行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1 - (1\% \sim 60\%) \times (1\% \sim 60\%) = 84\%$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修订版）》，有机废气削减量 $=2.333 \times 0.15 = 0.350\text{t/a}$ ，处理效率为 $0.350 \div 0.190 \times 100\% > 100\%$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取80%计算。

项目年运行2400h，则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3/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00	0.238	0.099	8.250	0.048	0.020	1.6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38	0.099	/	0.238	0.099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475	0.198	/	0.285	0.1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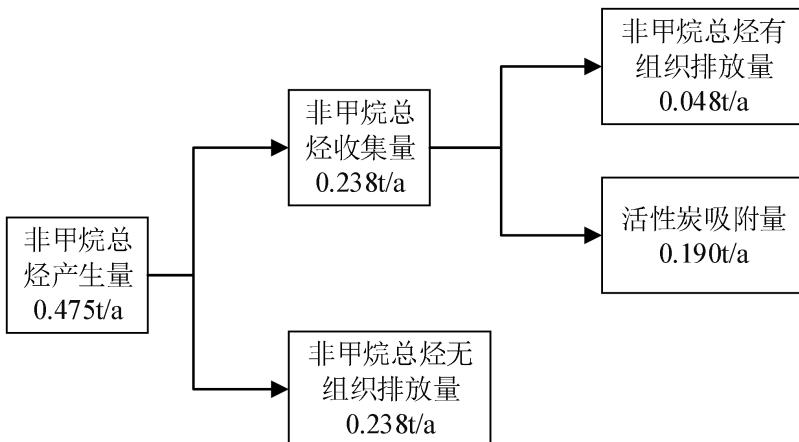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2) 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表征。

由于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所用的聚苯乙烯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苯乙烯。项目在注塑过程注塑温度约为 250℃，未超过聚苯乙烯粒分解温度（300℃~400℃），因此苯乙烯的产生量极小，本报告仅进行定性分析。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的检测报告，苯乙烯的排放能够《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塑料次品，经破碎机碎料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表征。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生产过程中的次品率为 2%，项目产能为 176t/a，则次品产生量为 3.52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15t/a。项目破碎工序年运行 150h，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kg/h。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厂界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50	0.020	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38
2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0	0.0015

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7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文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0	1.65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达标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GB14554-93)	/	2000	达标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a)	措施
1	生产车间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99	8.250	1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mg/g,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27-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厂区	NMHC	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个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三 个厂界下风位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扩建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水生产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80	285	0.0228	三级化粪池	1.0	20%	是	1.0	228	0.0182	间接排放
		BOD5		110	0.0088			20%			88	0.0070	
		SS		100	0.0080			60%			40	0.0032	
		NH3-N		28.3	0.0023			10%			25.47	0.0020	
		TP		4.1	0.0003			20%			3.28	0.0003	
		TN		39.1	0.0031			20%			31.52	0.0025	
冷却	冷却水	盐分		30	/		/	/		/	/	/	间接排放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	113° 15' 10.675"	23° 23' 13.332"	0.0110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	8: 00~18: 00	新华污水	CODcr	≤40
									BOD5	≤10

	口					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厂	SS	≤10
								NH3-N	≤5
								TP	≤0.5
								TN	≤1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 升}/\text{人}\cdot\text{天}$ 时，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0\text{ 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P、TN 等。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COD_{cr} 产污系数为 285mg/L 、NH₃-N 为 28.3mg/L 、TP 为 4.10mg/L 、TN 为 39.4mg/L 。另外，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污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寿 李安峰 杜兵主编）中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低浓度，BOD₅ 浓度为 110mg/L 、SS 浓度为 100mg/L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广东省”总氮去除率为 46%、总磷去除率为 48%，本项目均保守取 20% 进行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8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10	100	28.3	4.1	39.1
	产生量 (t/a)	0.0228	0.0088	0.0080	0.0023	0.0003	0.0031
	排放浓度 (mg/L)	228	88	40	25.47	3.28	31.52
	排放量 (t/a)	0.0182	0.0070	0.0032	0.0020	0.0003	0.0025

(2) 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均为 $5\text{m}^3/\text{h}$ ，冷却塔年运行 2400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³/h) ;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 ;

Q_r ——循环水量 (m³/h) ;

K ——系数 (1/℃) 。

表 4-14K 取值一览表

进塔大气温度 (℃)	-10	0	10	20	30
K (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项目车间内大气平均温度为 20℃, 即系数 K 取 0.0014, 冷却站进出水的温度差值取 5℃, 冷却装置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则本项目冷却站塔的蒸发量为 $0.0014 \times 5 \times 10 = 0.07 \text{m}^3/\text{h}$, $0.56 \text{m}^3/\text{d}$, $168 \text{m}^3/\text{a}$ 。

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 根据 GB/T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知, 风吹损失水率为 0.05%, 计算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10 \text{m}^3/\text{h} \times 0.05\% = 0.005 \text{m}^3/\text{h}$, $0.04 \text{m}^3/\text{d}$, $12 \text{m}^3/\text{a}$ 。

排水损失水量:

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 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t/d;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t/d;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 本评价取 5.0。

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0.1 \text{m}^3/\text{d}$, $30 \text{m}^3/\text{a}$ 。

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168\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a} + 30 = 210\text{m}^3/\text{a}$ 。

冷却塔排水与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其中厂区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独立排入管网的，可不要求监测。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ext{m}^3/\text{a}$ ，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30\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1）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 ，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

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2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

综上，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³/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全年），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29.9万m³/d，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17.37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12.53万m³/d，出水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污水分别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0m³/a，冷却废水排放量为30m³/a。冷却水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水量为2.5m³，生活污水每天排放，排放量为0.267m³（即合计单次最大排污量为0.267+2.5=2.767m³），本项目日最大排污量较小，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0.0022%，故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60~85dB，分布于车间内，项目无室外声源。

2. 噪声预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text{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计算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本扩建项目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主要为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 (r/r_0) \quad (\text{公式 9})$$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计算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于本项目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较近,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可以忽略不计, 地面类型可分为:

- 1) 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 2) 疏松地面, 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 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 3) 混合地面, 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本项目预测点位为建筑边界, 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不考虑, E.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绿林带的衰减, 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本次评价不考虑,

(2) 室内声源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 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默认声源位于房间中心，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查找吸声系数表，本项目用房以钢筋混凝土为主，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然后按下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级, 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3) 预测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室内叠加后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JTZ-270S	1	75	82.8	减振、隔声	25	1	1	10	6	60	4	56.6	58.6	54.9	61.0
	注塑机	JTZ-230S	2	75	78.0		20	1	1	15	6	55	4	51.0	53.8	50.2	56.2
	注塑机	JTZ-170B	2	75	75.0		16	1	1	19	6	51	4	47.6	50.8	47.2	53.2
	注塑机	HQT-168B	5	75	75.0		12	1	1	23	6	47	4	47.5	50.8	47.2	53.2
	破碎机	/	1	80	80.0		20	-3	1	15	2	55	8	52.9	63.3	52.2	54.6
	冷却塔	5t/h	2	75	75.0		-23	-1	1	58	4	12	6	47.2	53.2	48.4	50.8
	风机	/	1	85	85.0		25	3	1	10	8	60	2	58.8	59.6	57.1	68.3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续上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0-12:00	15	15	15	15	35.6	37.6	33.9	40.0	1						
	注塑机		15	15	15	15	30.0	32.8	29.2	35.2	1						
	注塑机		15	15	15	15	26.6	29.8	26.2	32.2	1						
	注塑机	13:00-18:00	15	15	15	15	26.5	29.8	26.2	32.2	1						
	破碎机		15	15	15	15	31.9	42.3	31.2	33.6	1						
	冷却塔		15	15	15	15	26.2	32.2	27.4	29.8	1						

	风机		15	15	15	15	37.8	38.6	36.1	47.3	1
--	----	--	----	----	----	----	------	------	------	------	---

注: 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垂直于厂界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垂直于厂界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建筑物外距离指到建筑物外水平距离 1m, 地面高度 1m 处的距离

表 4-17 项目厂界声级贡献值一览表

建筑物	生产设备在车间边界的贡献值 dB (A)				车间边界至厂界距离 (m)				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41.3	45.5	40.0	48.7	1	1	1	1	41.3	45.5	40.0	48.7

表 4-1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贡献值一览表

建筑物	与厂界距离 (m)		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 dB (A)	
	南	西	南	西
清塘村	5	21	31.5	13.6

本项目现已投产, 项目噪声情况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项目厂界及周边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厂界及周边噪声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 (A)]$		标准限值 $L_{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29	检测日期: 2025.07.30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8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4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7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8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0	达标
项目南面清塘村 N4	昼间	工业	57	55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6	50	达标
项目西面清塘村 N5	昼间	工业	55	53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4	45	50	达标
备注： 1、厂界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根据预测结果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周边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达标分析

预测结果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周边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东面、南面、西面外1米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备注：项目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布点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	固体	/	桶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0.5	/	固体	/	袋装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0.005	矿物油	固体	T/In	桶装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0.16	矿物油	液体	T, I	桶装	
	废矿物油桶			0.01	矿物油	固体	T, I	桶装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523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In	袋装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食宿员工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包装固废

项目产生的普通包装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拆包时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均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列明的物质。普通包装固废的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规定要求，废纸箱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塑料袋和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普通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

（2）废矿物油

项目在维护检修设备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矿物油使用量为 0.2t/a，机油用于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20%，则本项目产生废机油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废矿物油桶

在项目生产设备保养时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桶，项目矿物油的使用量为

0.2t/a，矿物油的包装规格为20kg/桶，每个矿物油桶约重1kg，则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190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的吸附比例为15%，则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所需的活性炭量约1.267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所示：

表 4-2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及 编号	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	一级	二级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1	设计风量/m ³ /h	12000	
	箱体长宽高（m）	2.5×2×1	2.5×2×1
	炭层长度（m）	2.4	2.4
	炭层宽度（m）	1.8	1.8
	活性炭厚度（m）	0.3	0.3
	炭层数（层）	2	2
	过风截面积（m ² ）	8.64	8.64
	孔隙率（%）	65	65
	有效过风面积（m ² ）	5.616	5.616
	过滤风速（m/s）	0.5929	0.5929
	过滤停留时间（s）	0.51	0.51
	总停留时间（s）	1.02	
	活性炭填装体积（m ³ ）	2.592	2.592
	填充密度（t/m ³ ）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不低于650	不低于650
	活性炭重量（t）	1.1664	1.1664

	活性炭理论装填量 (t)	2.43	
	每年更换频率 (次)	1	1
	合计活性炭用量 (t/a)	2.333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0.19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2.523	

备注：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 \div 3600 \div 有效过风面积；
- ②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 \times 炭层宽度 \times 炭层数；
- ③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 \times 过风截面积；
-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 \div 过滤风速；
-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 \times 炭层宽度 \times 炭层总厚度；
- ⑥活性炭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 \times 活性炭填充密度；
- ⑦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理论装填量 \times 更换频次+有机废气吸附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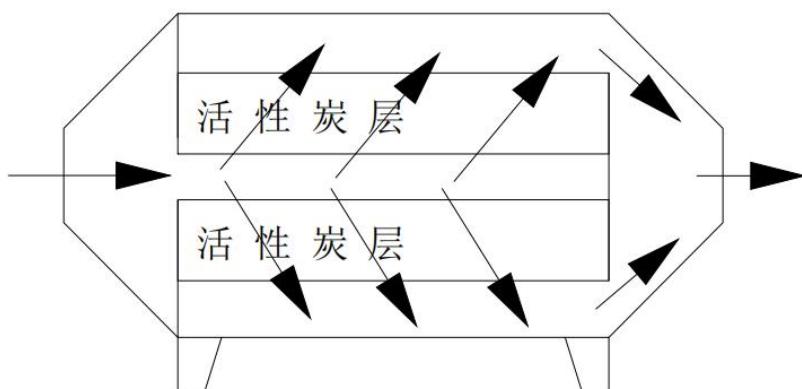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示意图（垂直方向）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约 2.333t/a（大于理论所需量 1.267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0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2.5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项目的危废产生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和	HW49 其他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体	布料、矿物	矿物油	每月	T/In	交有危废

		手套	废物			维护		油				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6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3	废矿物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固体	金属桶、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523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合计			2.698				/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5m ²	危废房内	5t	每年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建设单位对于危险废物的防治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 危险废物的贮存

建设单位已设置一个面积为 5m² 的危废房。危废房的设计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的技术规范设计。危废房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设置围堰，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② 危废的收集和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对于本项目来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应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此外，危险废物还应分类包装，不与其他别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运输，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站进行回收利用或安全填埋，不得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五）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且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土壤接触。生活垃圾堆放区和一般固废间设置防风防雨、地面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危废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处理；项目在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的情况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25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时段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营运期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过程	大气沉降	NMHC、臭气浓度	NMHC	正常工况

2.防控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注塑车间	中-强	易	非持久性污染 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房	中-强	易	非持久性污染 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仓库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处于工业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性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3……q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1、Q2、……Qn 是指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辨识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抹布和手套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	0.005	100*	0.00005
2	废矿物油桶		/	0.01	100*	0.0001
3	废活性炭		/	2.523	100*	0.02523
4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0.16	2500	0.000064
5	矿物油		/	0.04	2500	0.000016
合计						0.02546

备注：①其归类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值为 100t

由上表可知，Q<1，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液体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管理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以及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

如下：

表 4-29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	环境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危废房	泄漏环境污染事故	泄漏液可拦截在范围内，基本对环境无影响
车间、仓库	火灾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物质燃烧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有可能随着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水体，造成附近水体环境质量超标，以及对水体生物造成影响，或者渗入土壤，对周边的土壤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 废气防范措施

①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废水处理状况，对抽风机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废水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作业区域人员；

③预留足够的通风口，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开展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⑤当废气净化设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打开通风装置，在生产区域进行换气通风，并报备公司应急部门或者环保部门。

2) 危废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

②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

③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④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⑤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

⑥当原辅材料桶出现破损，发生泄漏时，企业应立即将原辅材料转移至空置的原辅材料桶、中转槽中，同时用抹布擦净泄漏到车间地面的物料，抹布作为危废贮存、处置。吸收物和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以及防泄漏沟，残留化学品采用中和、清洗剂清洗等方法以消除泄漏点残留毒性。万一泄漏物较多，进入排水系统应及时堵塞防止进入地表水体。然后采用上述方法进行清理。为此应在仓库附近排水沟旁放置砂袋、土，用来进行封堵。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注意易燃物品的存放，定期检查，并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保持作业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干燥，物品摆放整齐，道路通畅；

②仓库内严禁明火和气体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和避免阳光直射；

③加强员工培训，增强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化学品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④若火灾不慎发生，应及时扑灭，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应集中收集。项目应配备沙袋等截流设备，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将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内；待事故结束后，将收集到的事故消防废水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要求，则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如不能满足要求，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为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另外，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

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外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TP、TN 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 DW001 排放口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新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		盐分	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更换产生的冷 却水属于拟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 采用距离衰减等治理 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交由专门的资源回收 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 手套、废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桶、废活 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 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分区防控,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进行地面防渗设计。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 危废房地面进 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 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 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设安装完成, 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 不存在建设期间的 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 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 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 均可达标排放。因此, 项目营 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为了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本报告建议项目投资方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 处于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废水处理状况, 对抽风机设备进行点检工作,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废水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 作业区域人员。</p> <p>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开展监测,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④注意易燃物品的存放, 定期检查, 并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保持作业场所的 环境卫生, 保持清洁、干燥, 物品摆放整齐, 道路通畅。</p> <p>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地面硬化; 防雨淋、防风等措施; 建立台账、档案及 相应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 (2)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根据上述分析评价，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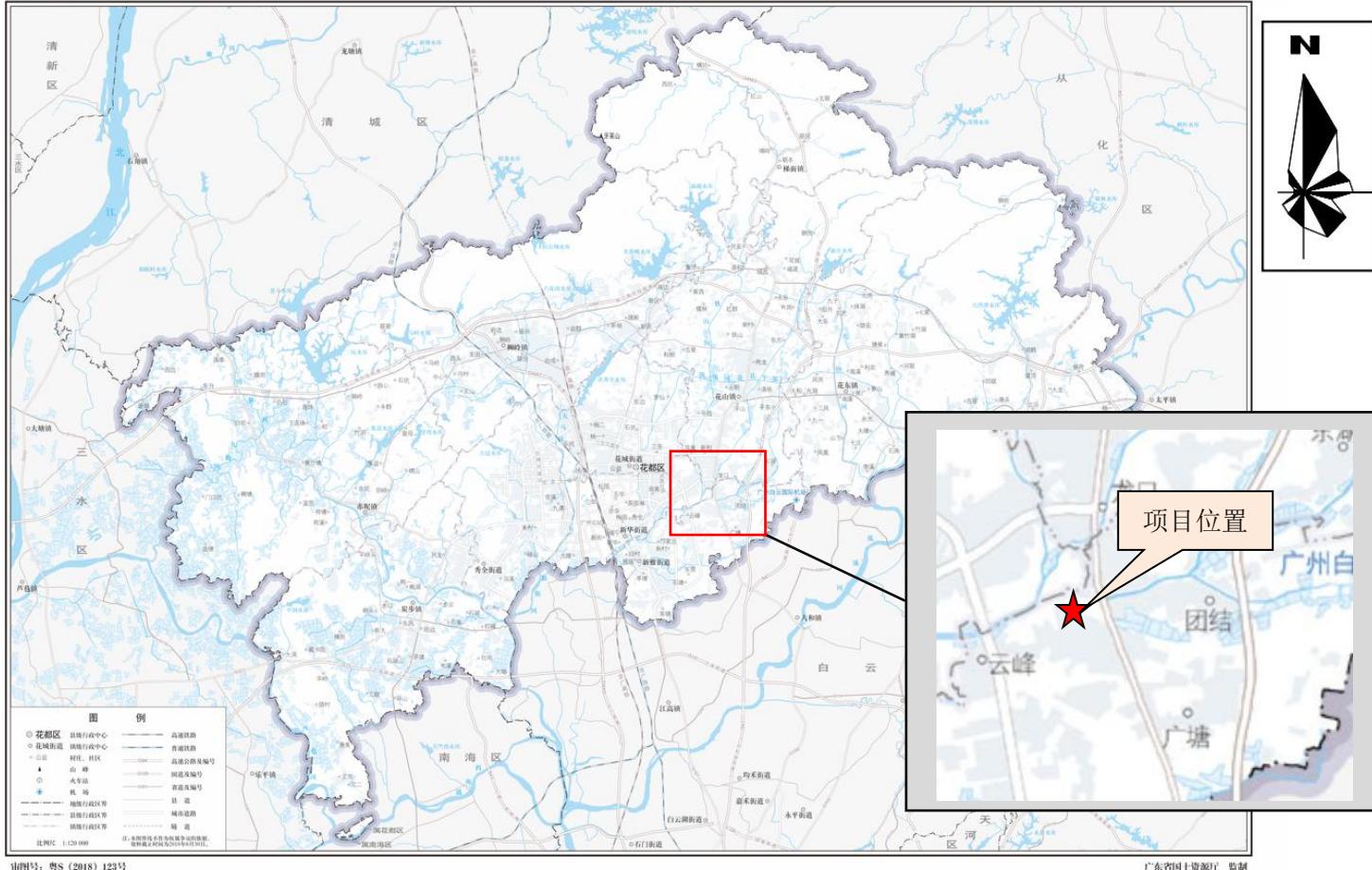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	—	—	0.285 t/a	—	0.285 t/a	+0.285 t/a
	苯乙烯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	—	—	0.015 t/a	—	0.015 t/a	+0.015 t/a
废水	CODcr	—	—	—	0.0182 t/a	—	0.0182 t/a	+0.0182 t/a
	BOD5	—	—	—	0.0070 t/a	—	0.0070 t/a	+0.0070 t/a
	SS	—	—	—	0.0032 t/a	—	0.0032 t/a	+0.0032 t/a
	NH ₃ -N	—	—	—	0.0020 t/a	—	0.0020 t/a	+0.0020 t/a
	TP	—	—	—	0.0003 t/a	—	0.0003 t/a	+0.0003 t/a
	TN	—	—	—	0.0025 t/a	—	0.0025 t/a	+0.002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	—	—	0.5 t/a	—	0.5 t/a	+0.5 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	—	—	—	0.005 t/a	—	0.005 t/a	+0.005 t/a

	套						
	废矿物油	—	—	—	0.16 t/a	—	0.16 t/a
	废矿物油桶	—	—	—	0.01 t/a	—	0.01 t/a
	废活性炭	—	—	—	2.523 t/a	—	2.523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广州稳达云仓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州佳益鞋材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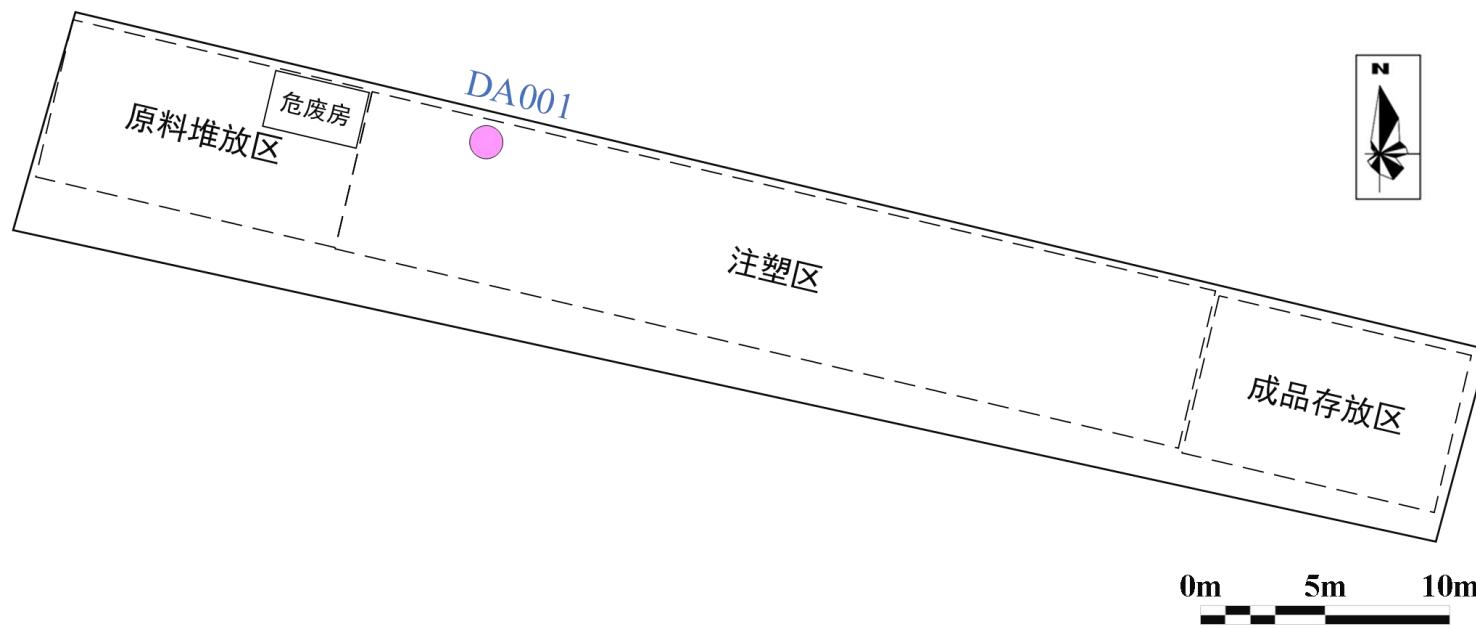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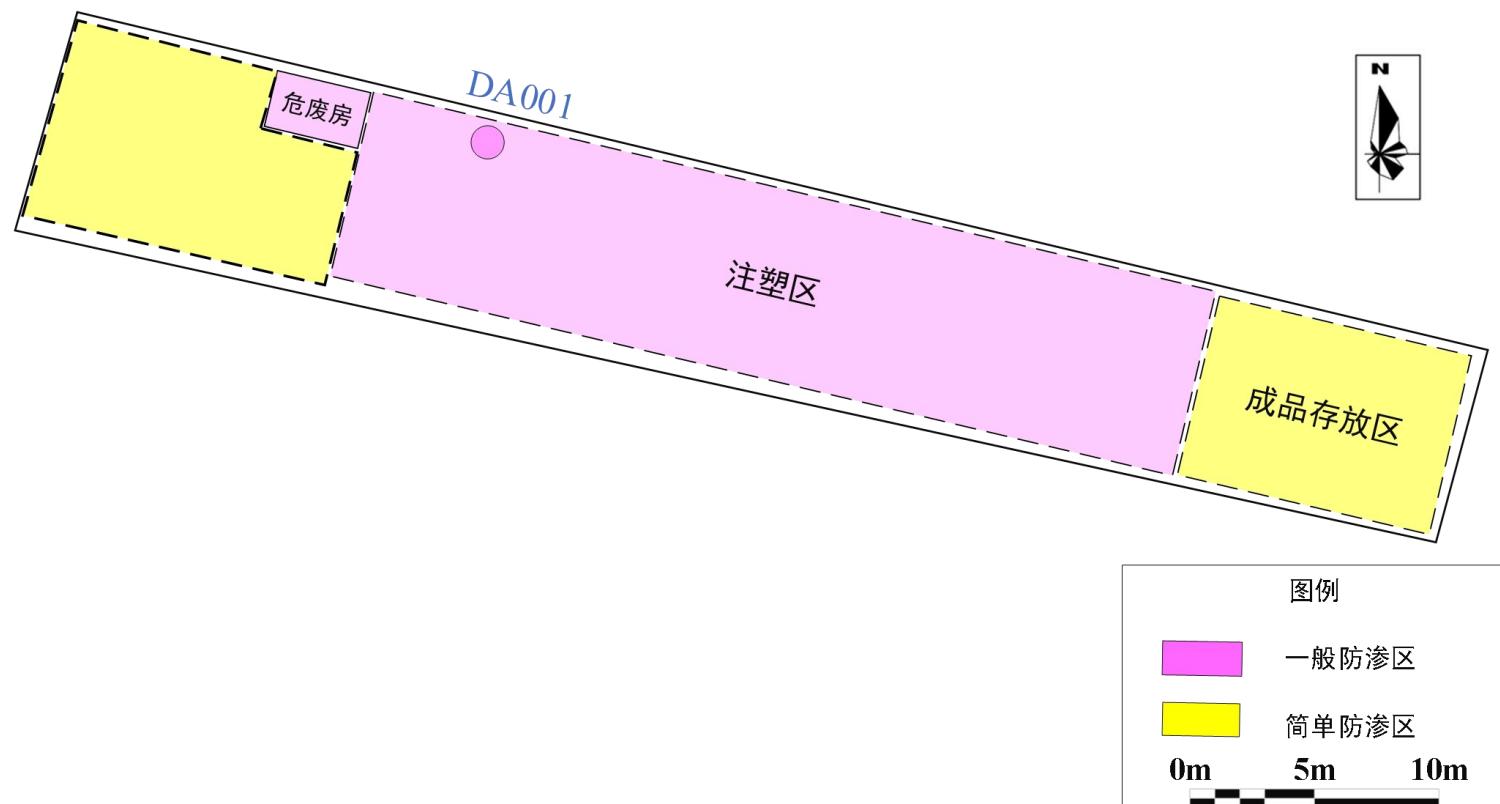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清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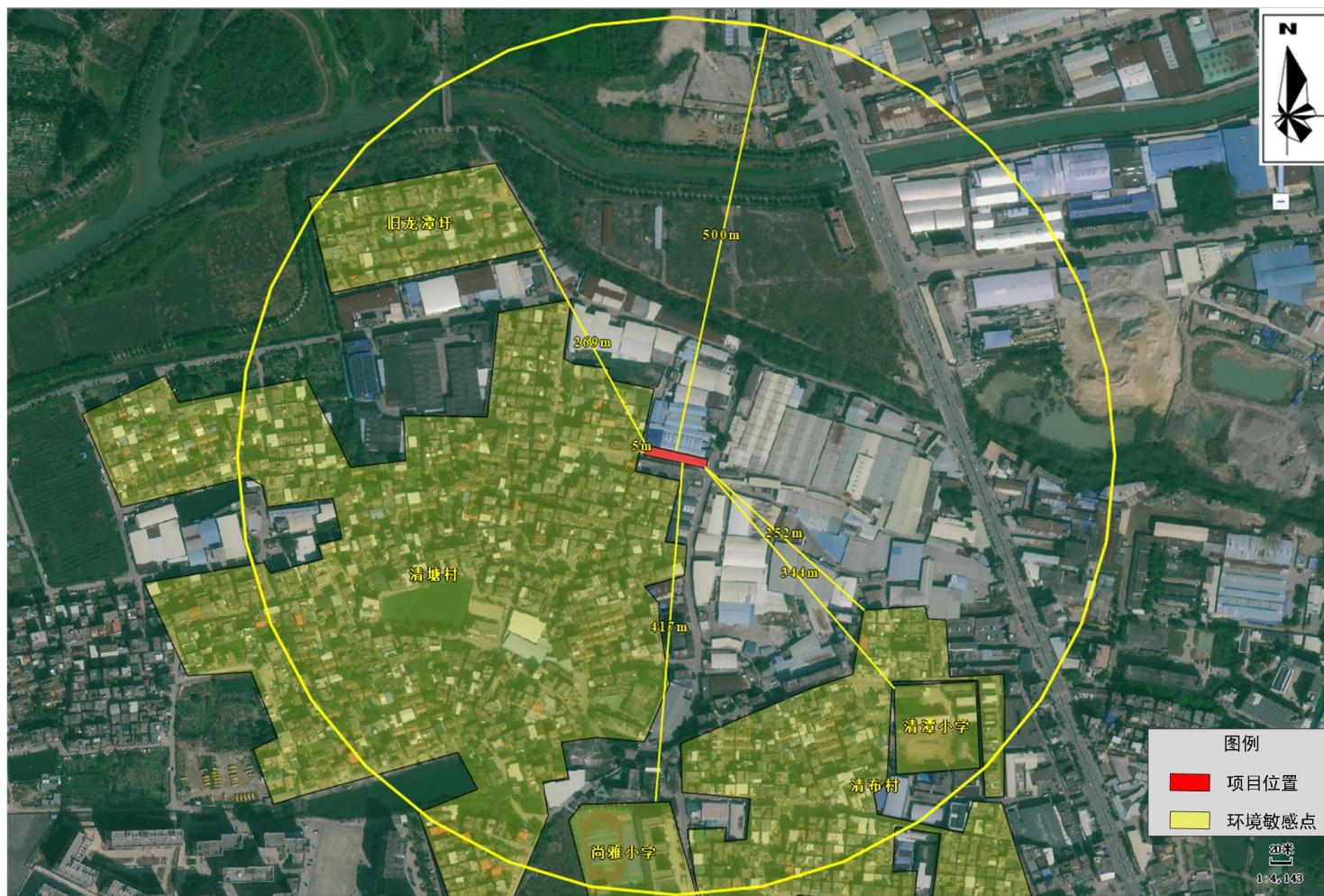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新兴塑料制瓶厂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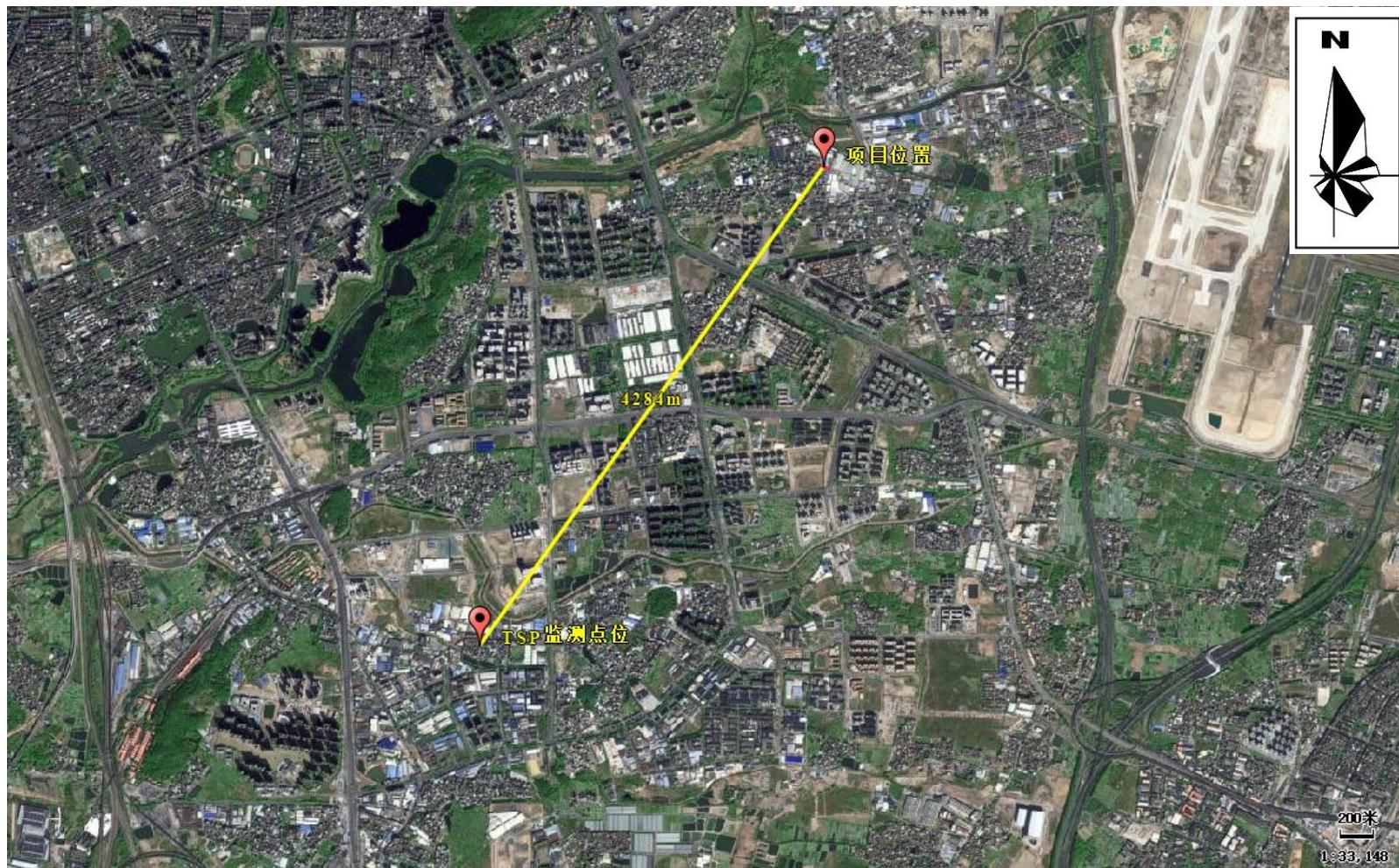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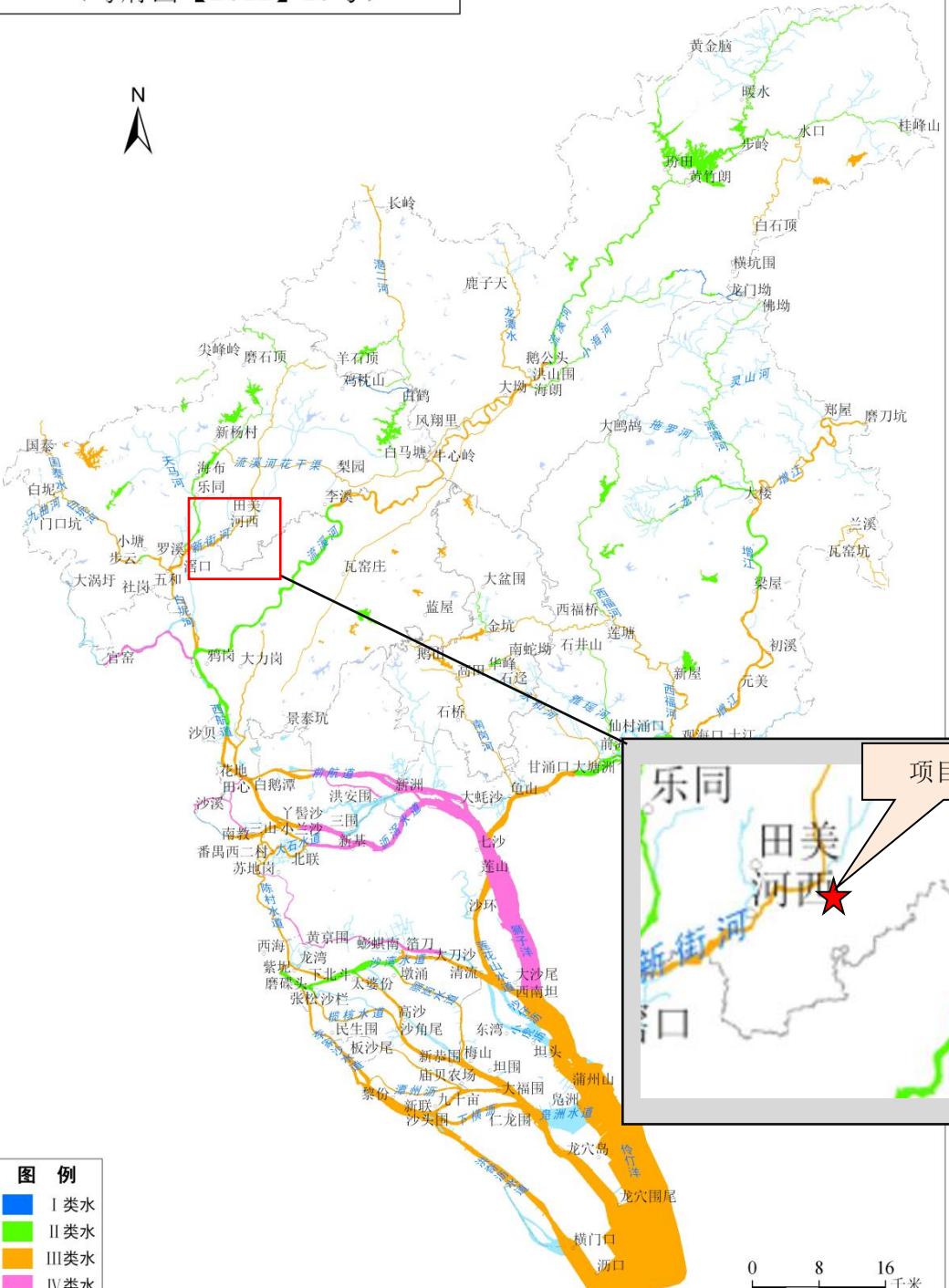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引用大气监测位置距离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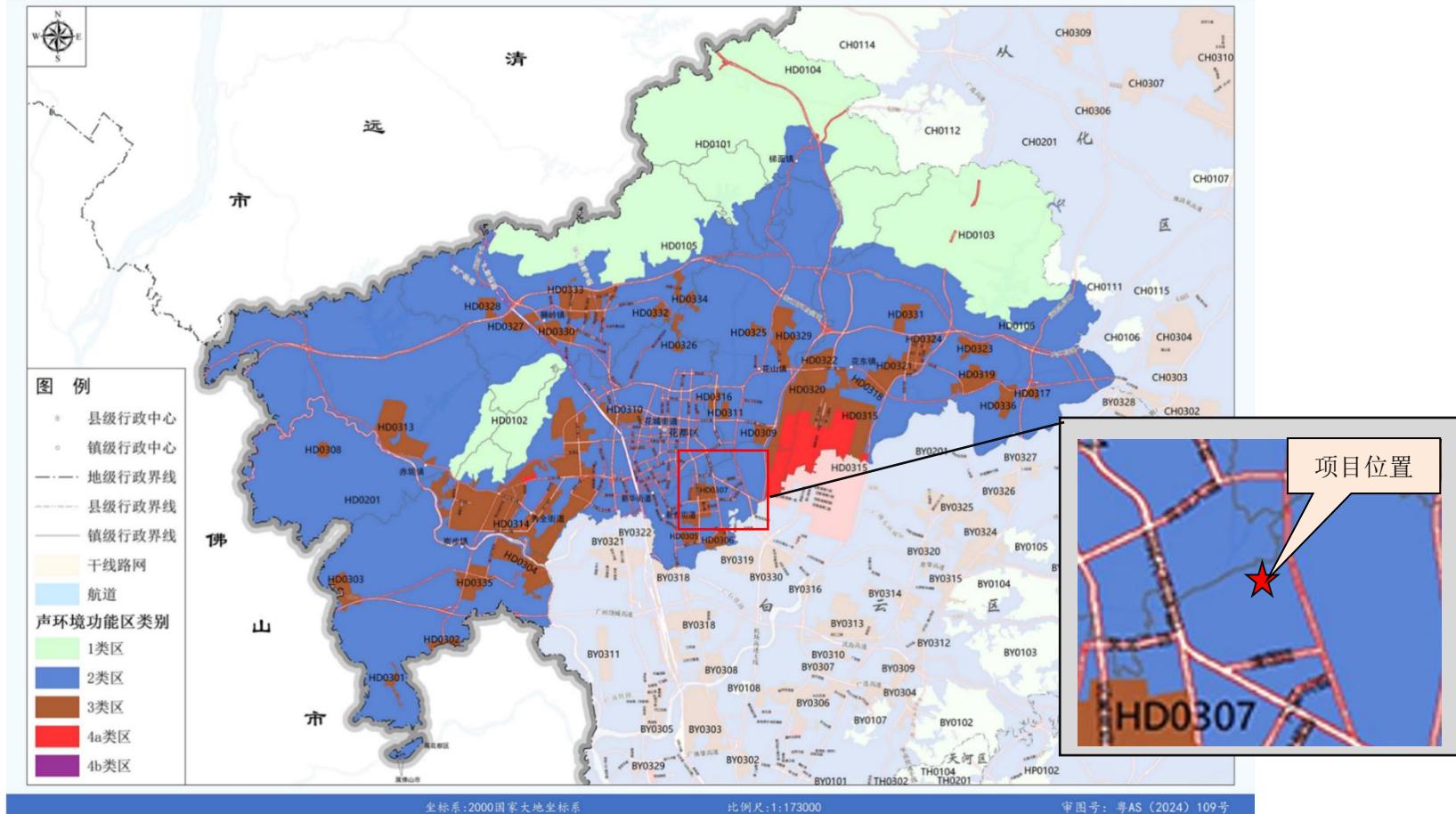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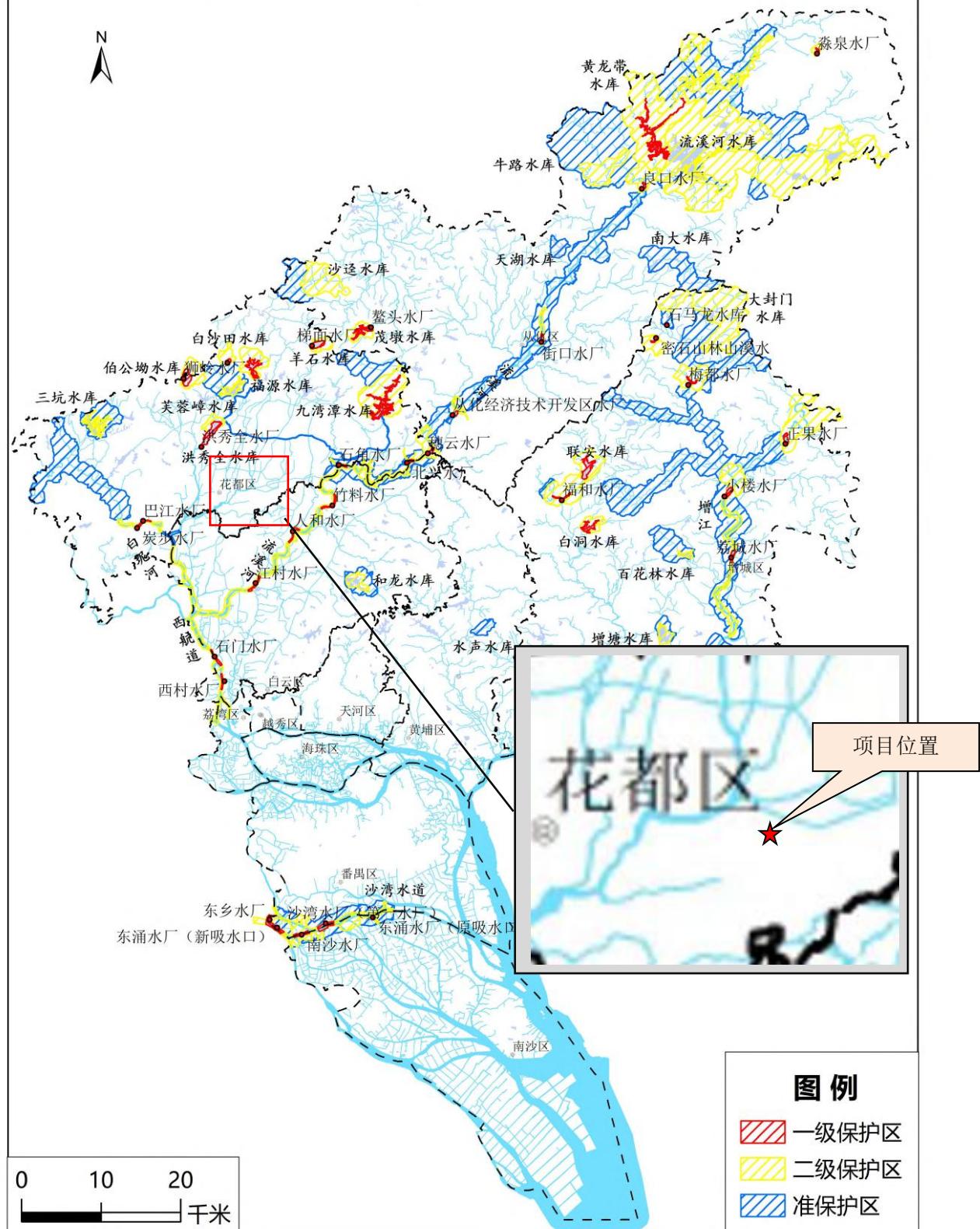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4年修订版)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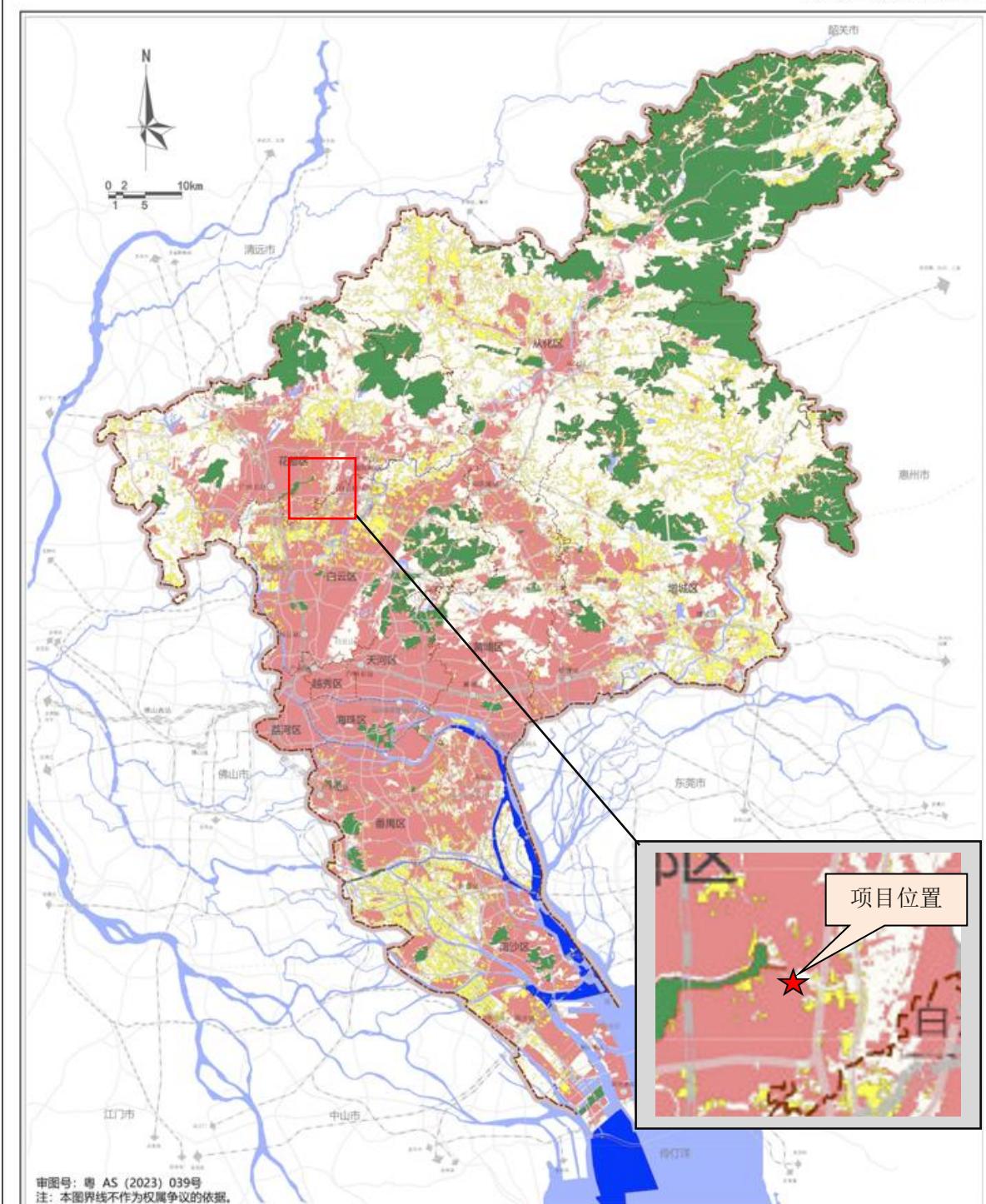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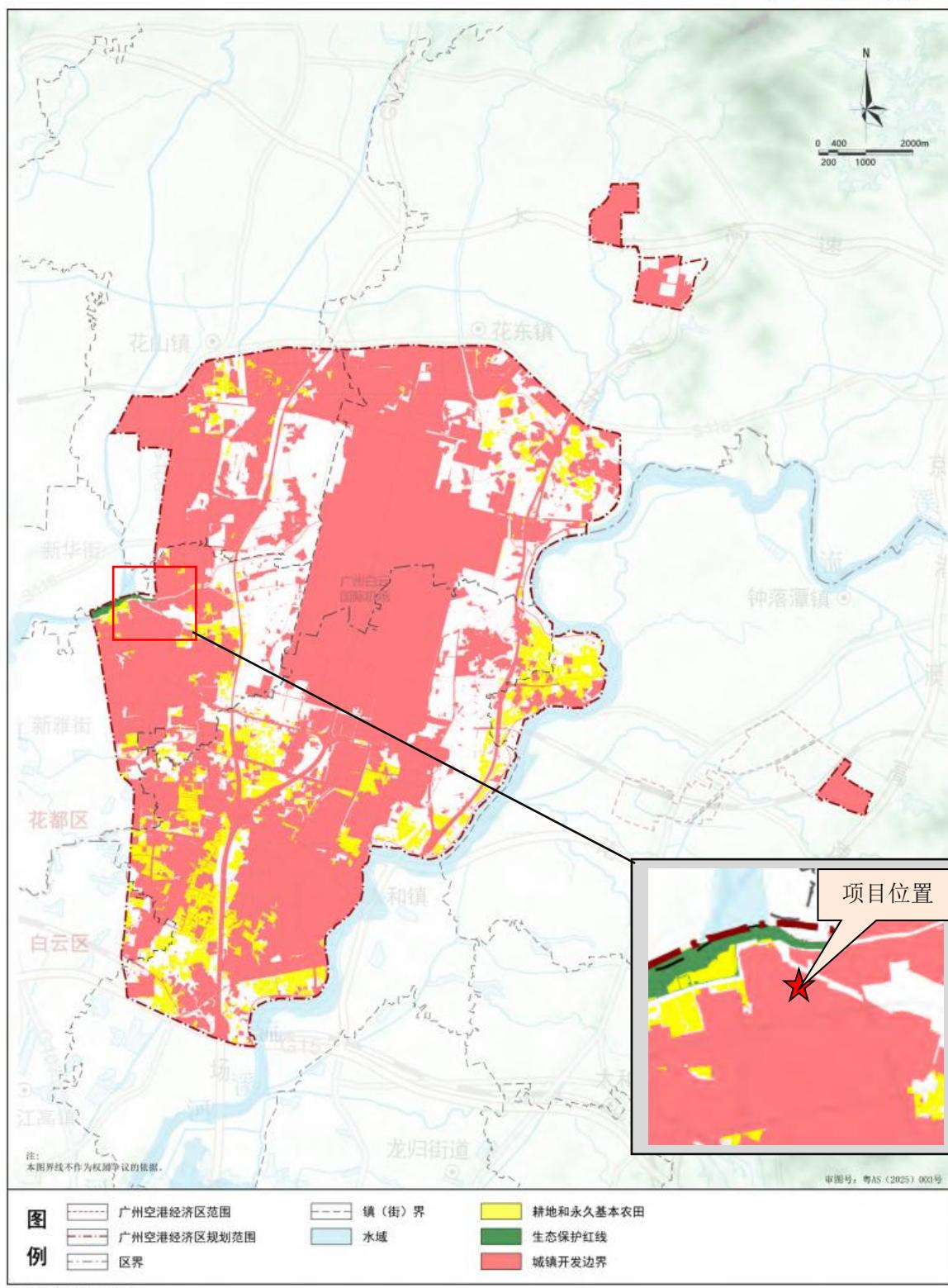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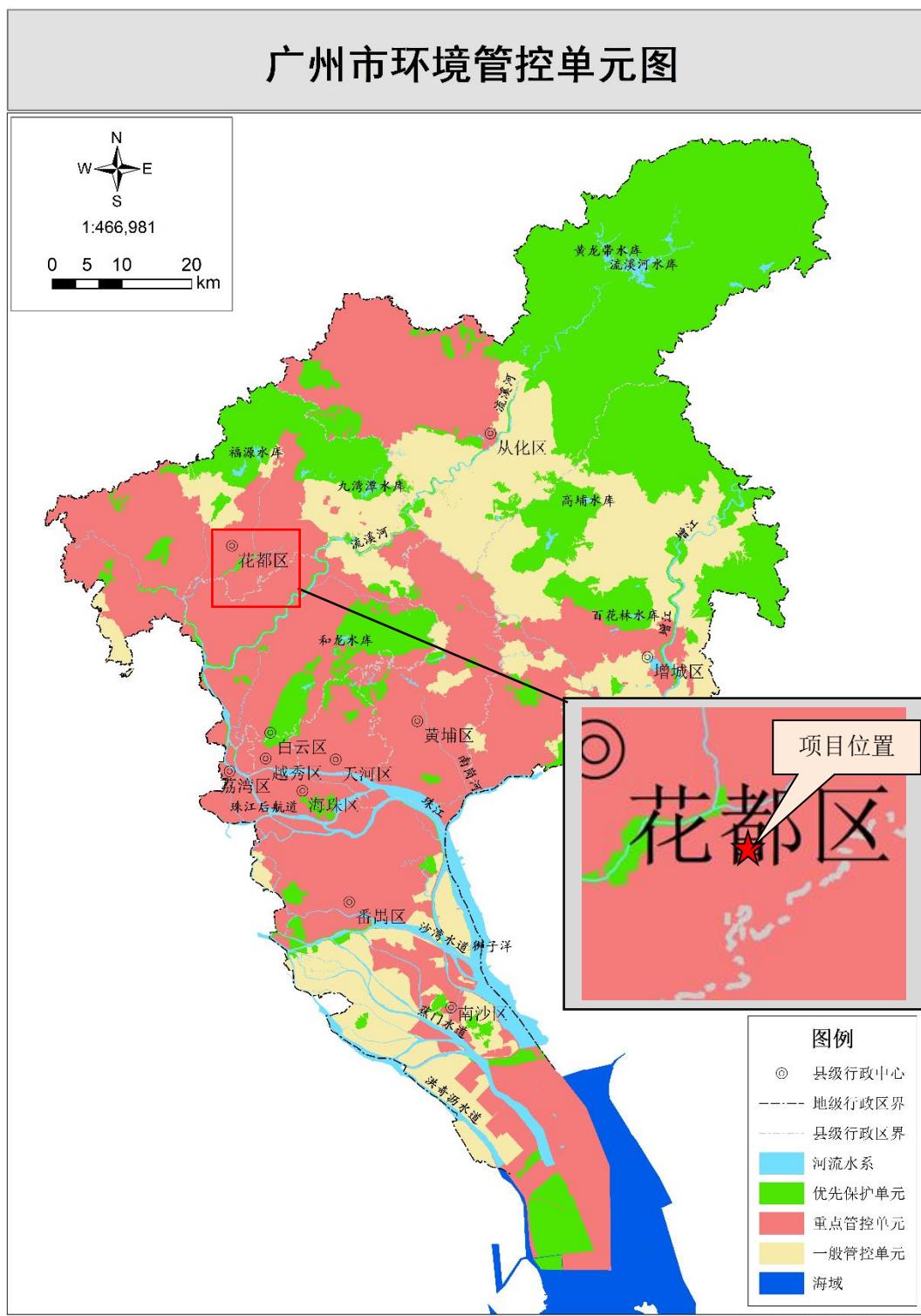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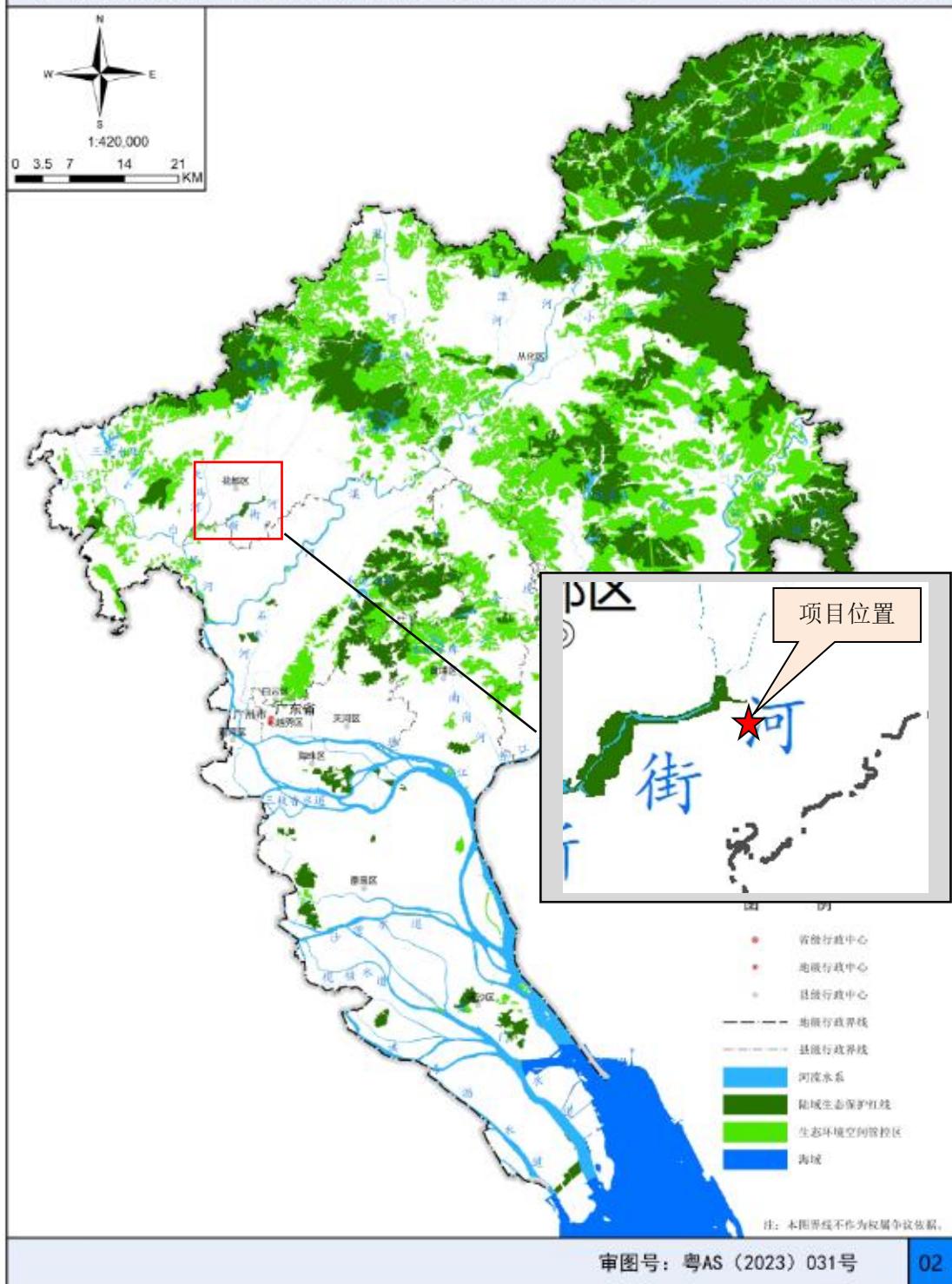
附图 13 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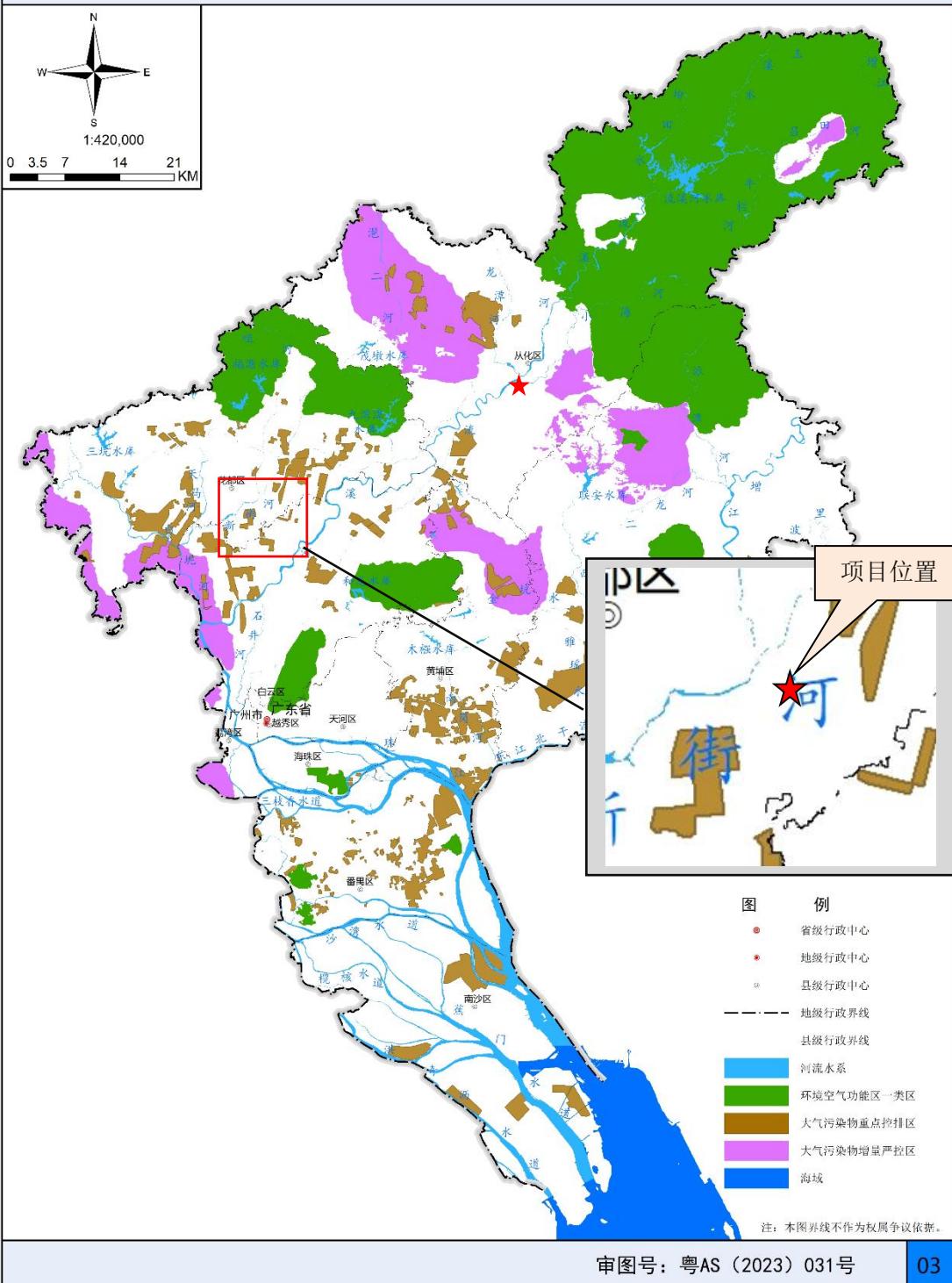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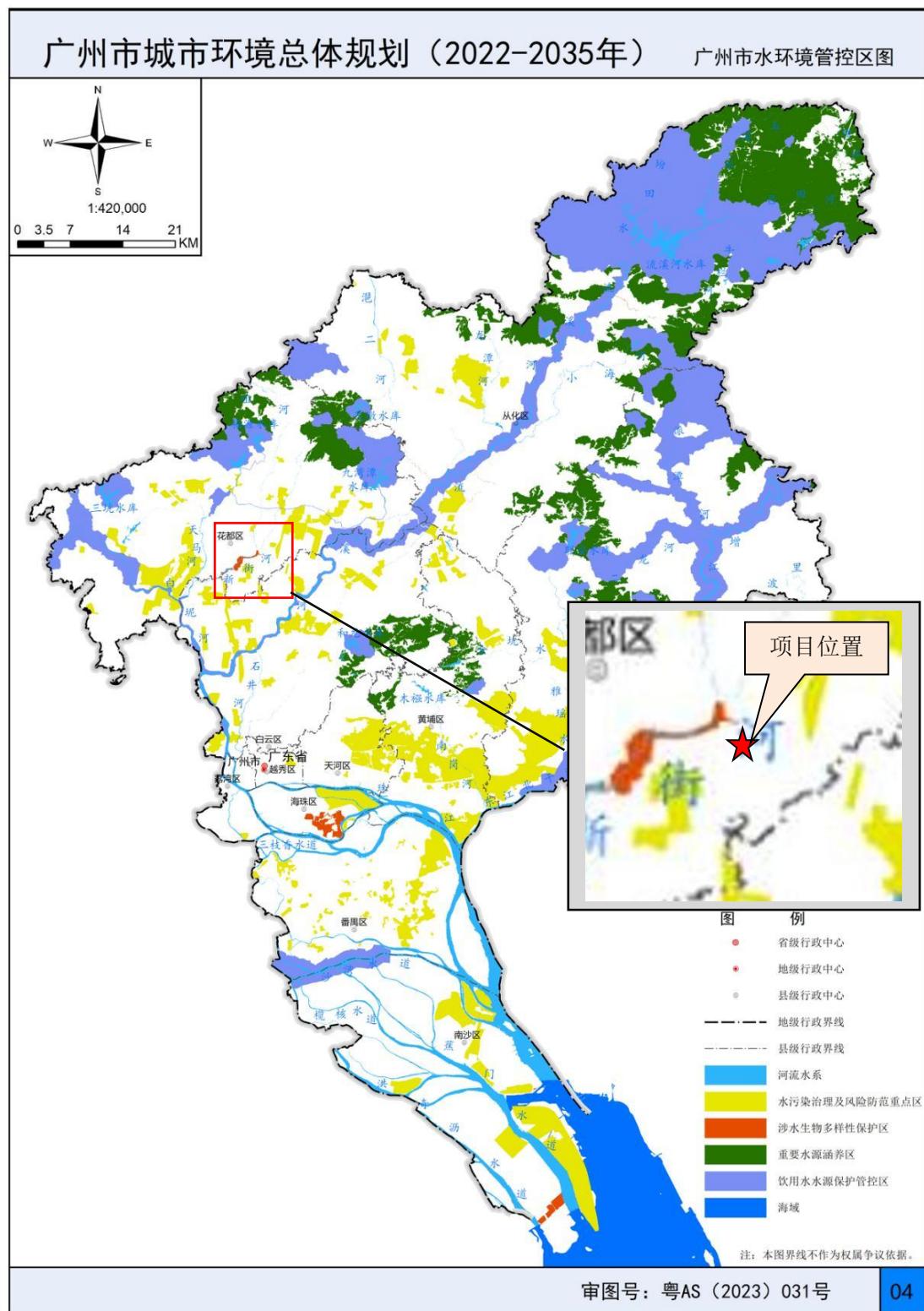
附图 15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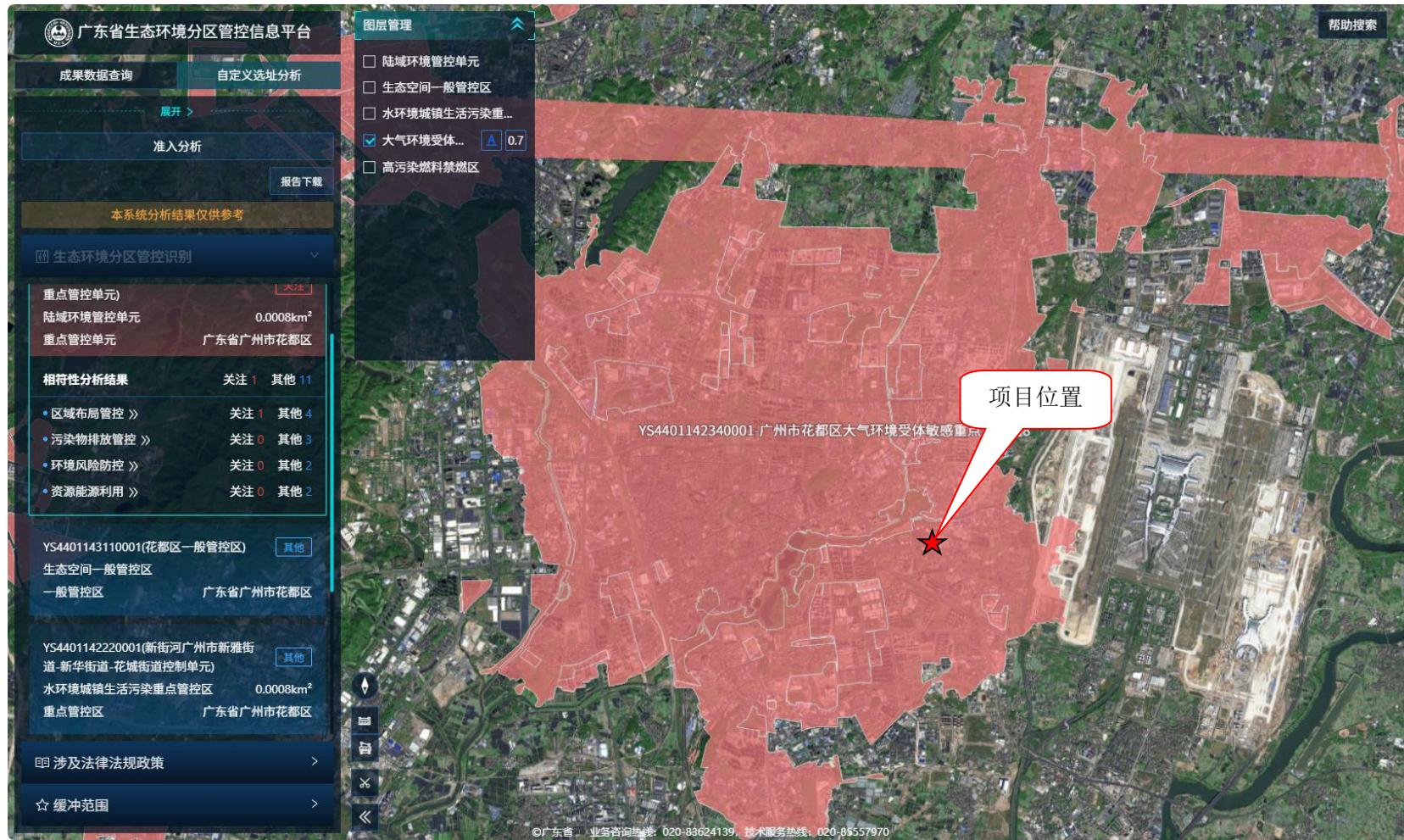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 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23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明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8-440114-07-01-274366

项目名称：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清布村高博路自编1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M866K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 2025-076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博路自编 1 号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 开挖方量/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p>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横马路现有管径为 DN600 污水管, 现状平安一路现有 1.2m*1.8m 雨水渠。</p> <p>三、排水去向</p> <p>项目污水排向横马路现状管径为 DN600 污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6986.771, Y=257894.69, 接驳管段长度 150 米; 项目雨水排向平安一路现状 1.2m*1m 雨水明渠,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36958.115, Y=257749.071, 接驳管段长度为 5 米, 或散排或接入周边沟渠; 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 \geq 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 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 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 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设计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p>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p> <p>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污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p> <p>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p> <p>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p> <p>十二、其他：</p> <p>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p> <p>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p> <p>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p> <p>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p> <p>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p> <p>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p> <p>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出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物业基本情况：

出租一万平方米厂房，双方议定合同，把乙方所有物品清点及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把保证金人民币

元退还给乙方，如乙方继续租赁该物业，在同等条件下乙

定期进行装修及维护。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应证照及相关手续，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经营法律法规，依法、合法、守法经营，否则任何事故及处罚均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全面负责该物业的消防工作，并有义务让工作人员掌握防火安全知识，并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违法经营或违规操作造成灾害，致使甲方未能如期收取租金或因而发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入物业，房屋室内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在所租物业损坏房屋主体结构。乙方如对该物业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需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的有关规定。
4. 租赁其间该物业的卫生由乙方负责，鉴于下水管道排污量大，同时乙方负责所有厕所马桶、化粪池管道、自来水管道的维护保养工作，造成堵塞、泄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等费用，不可拖欠，甲方有权知情员工工资等福利的发放情况。有拖欠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及保证金，并追讨由此而发生一切经济赔偿。
6. 租赁经营期间，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有税收厂房、土地出租税、工商牌照、治安、卫生、环保、劳动及计生等有关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协助办理。
7. 租赁期内，乙方自负盈亏，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处理，与甲方无关。
8. 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物业，应提前2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加订合同。如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9. 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续租，在乙方结清该物业涉及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员工工资、电视费、税费、水电费、治安、卫生费等费用，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迁离及交回该物业，搬迁时不能拆除任何甲方的固定设施和乙方租赁期间的固定装修（包括固定在在该物业中的装修、装饰、水、电管线，电话、电讯线路等），该物业的固定设施及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结清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该物业的，甲方也有权直接强制执行收回该物业，且视为乙方留在在该物业内的所有物件视为抛弃，甲方有权自行将该物件搬离，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添置的机械设备及可搬迁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新建的建筑物不得拆除、损毁，不作价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证甲方财产安全义务，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有追究其法律责任要求赔偿的权利，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乙方必须评估作价赔偿甲方损失。
11. 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或相关单位对甲方物业所属用地改造征用，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服从征用撤离，不得以任何借口阻难，场地交还甲方处理；合同自然终止。机械搬迁费、经营损失费归乙方所有，其它归甲方。加建部分甲乙双方各占50%。甲方扣除房租水电后退还乙方保证金（费用清算以乙方交还锁匙时间为准）。

第2页共3页

12. 电费按每度_____元收取乙方，水费按每度_____元收取。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水停电、直接强制执行收回该物业，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保证金视为违约金，可不予退还，且乙方须承担因违约所造成全部损失。

- (1)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的用途或利用该物业进行违法活动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物业进行改建和扩建。
- (3) 乙方不按时足额交纳租金超过 30 天的。
- (4) 乙方拖欠水电费或工人工资超过 1 个月的。

2. 乙方每月交租金以移动支付、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只负责开具收据给乙方（不含税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务必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品

检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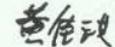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广东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 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路自编1号
采样人员	钟启超、陈世聪、何键豪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2025年07月30日
分析人员	谢芳、李双金、伍章权、何灿光、朱柳冰、陈思宇、陈咏琪、罗宝盈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29日~2025年08月05日
生产工况	85%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2天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夜间)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南面清塘村 N4		
项目西面清塘村 N5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				达标
	SS					达标
	COD _{Cr}					达标
	BOD ₅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				达标
	SS					达标
	COD _{Cr}					达标
	BOD ₅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009) B.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DA001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30	评价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一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3.2.2 DA001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7-15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1001	办公室	PM2.5	35.2	35.2	35.0	符合

3.3.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3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A1	(无量)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无量)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无量)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无量)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29	检测日期: 2025.07.30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达标
	夜间	工业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达标
	夜间	工业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达标
	夜间	工业				达标
项目南面清塘村 N4	昼间	工业				达标
	夜间	工业				达标
项目西面清塘村 N5	昼间	工业				达标
	夜间	工业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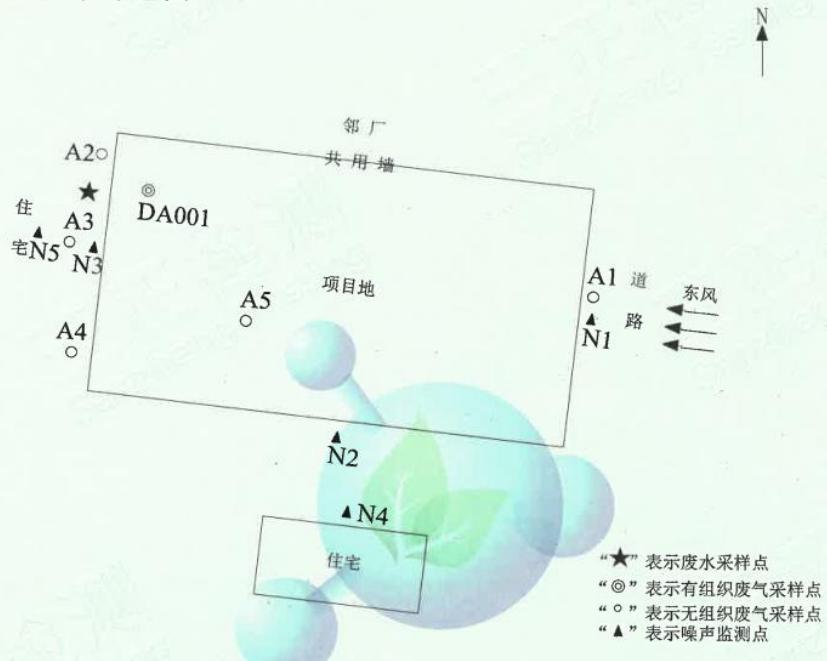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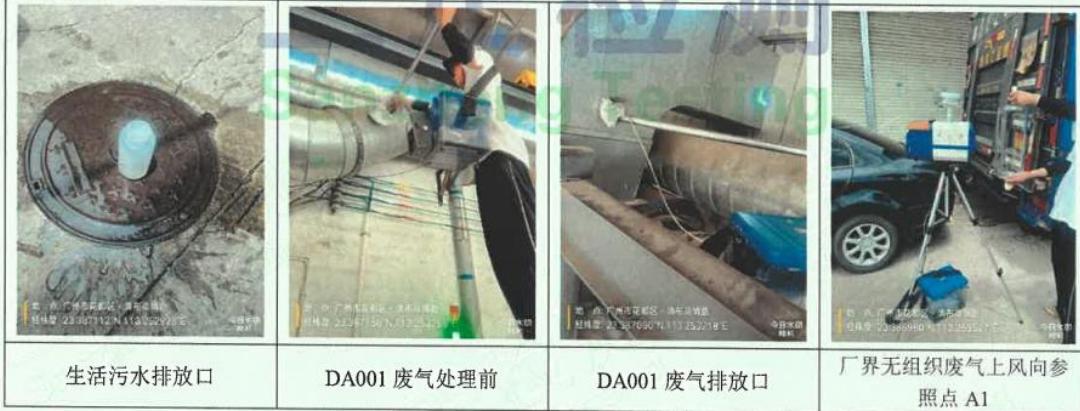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7.29	第一次	30.6	100.51	63.7	/	/	多云
		第二次	30.4	100.50	63.6	/	/	多云
		第三次	30.3	100.48	63.4	/	/	多云
		第四次	30.8	100.48	63.3	/	/	多云
	2025.07.30	第一次	31.4	100.49	63.5	/	/	多云
		第二次	31.5	100.48	63.4	/	/	多云
		第三次	31.8	100.47	63.2	/	/	多云
		第四次	31.5	100.45	63.0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7.29	第一次	30.9	100.46	/	/	/	多云
		第二次	30.7	100.45	/	/	/	多云
		第三次	30.6	100.43	/	/	/	多云
		第四次	30.7	100.42	/	/	/	多云
	2025.07.30	第一次	31.6	100.44	/	/	/	多云
		第二次	31.4	100.42	/	/	/	多云
		第三次	31.5	100.41	/	/	/	多云
		第四次	31.3	100.37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7.29	第一次	30.2	100.42	62.7	东	1.4	多云
		第二次	30.3	100.40	62.5	东	1.4	多云
		第三次	30.7	100.39	62.3	东	1.4	多云
		第四次	30.5	100.38	62.8	东	1.4	多云
	2025.07.30	第一次	31.6	100.39	62.4	东	1.7	多云
		第二次	31.3	100.39	62.3	东	1.7	多云
		第三次	31.0	100.37	62.1	东	1.7	多云
		第四次	31.4	100.36	62.6	东	1.7	多云
噪声	2025.07.29	昼间	29.8	100.35	61.9	东	1.5	多云
		夜间	27.5	100.48	60.5	东	1.7	多云
	2025.07.30	昼间	30.7	100.33	61.7	东	1.6	多云
		夜间	26.4	100.42	63.2	东	1.9	多云

报告编号：SZT202507811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东边界外 1 米 N1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南面清塘村 N4
	/	/	/
项目西面清塘村 N5	/	/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7.29	pH 值(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0.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2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7	合格	0.7	合格	-1.3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5	合格	-1.6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1.2	合格	0.3	合格	0.5	合格	/	/
2025.07.30	pH 值(无量纲)	/	/	/	/	1.5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0.5	合格	-0.7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1	合格	/	/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0.7	合格	0.6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1.5	合格	0.7	合格	1.1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4	合格	-0.3	合格	0.9	合格	/	/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7.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8	-0.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4	-0.6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7.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4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7811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7.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2025.07.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陈世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5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1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委托单位: 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三三
章

报告编号: SZT202510967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10967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广州市宏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高路自编 1 号
采样人员	陈世聪、何键豪、马健明、刘仙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陈思宇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废气(DA001)处理 前后排放口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报告编号: SZT202510967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每(DA001)外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1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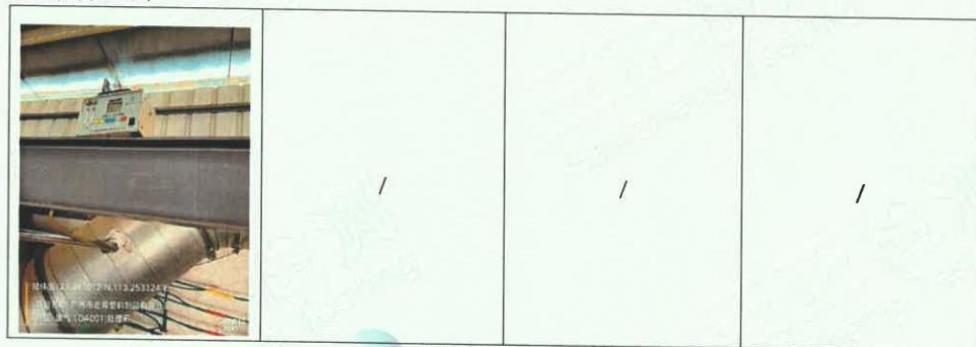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8.2	100.5	/	/	/	晴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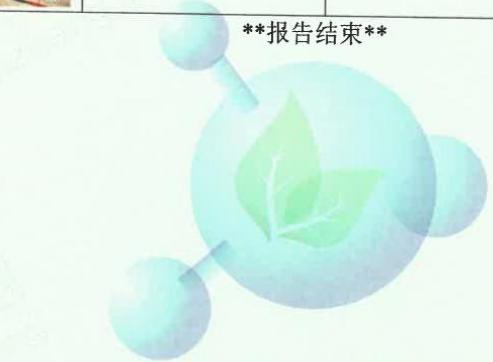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973N	0.004mg/m ³

报告编号: SZT202510967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三正有限公司

附件 7 引用的 TSP 监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50210E01-01号

委托单位:
Client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希尔(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5年2月10日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0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 (TEL):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11页 Page 1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

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
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出水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味、少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7日

2、废气

测点布设：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0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5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4、采样人员：熊洲、黄玉瀛、黄芝永

5、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自编21号（空港花都）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1月21日：93%、2025年01月22日：93%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1月21日	pH值(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磷						达标
		总氮						达标
	1月22日	动植物油						达标
		pH值(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4页 共11页 Page 4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A1项目所在地 (厂内下风向)	1月20日	晴	14.7~23.2	100.9~101.7	2.1~2.2	48.0	北
	1月21日	晴	15.3~24.4	100.7~101.5	3.1~3.2	46.0	北
	1月22日	多云	16.8~23.2	100.7~101.4	2.1~2.3	73.0	北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采样点	第二采样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1日	颗粒物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1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1日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颗粒物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大状况	(℃)	(kPa)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1日	晴	15.3-24.4	100.7-101.5	3.1-3.2	46.0	北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7页 共11页 Page 7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 值 (单位: mg/m ³)	结果 评价
			第一	第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2日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 窗外1m处无组织监 控点5#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2日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DB 44/2367- 2022) 表3企业边界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染物及执行 杂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勿综合排放标准》 ——表示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第8页 共11页 Page 8 of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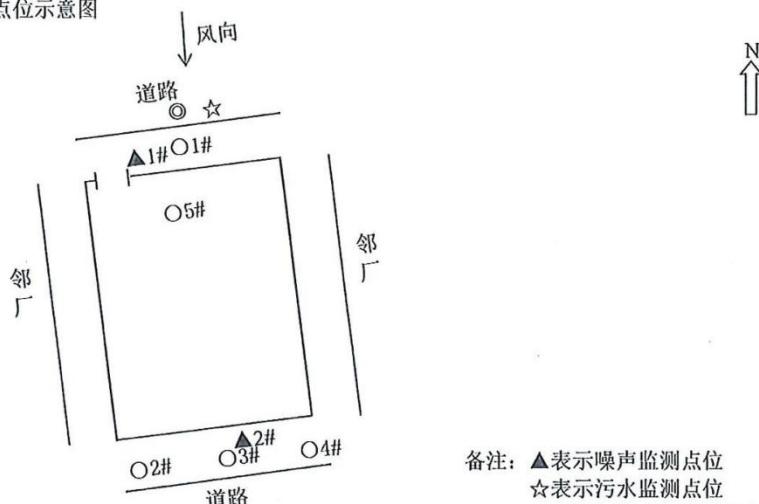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1月21日	59.1	49.2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58.6	48.5			达标
1#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1月22日	59.0	48.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58.8	48.7			达标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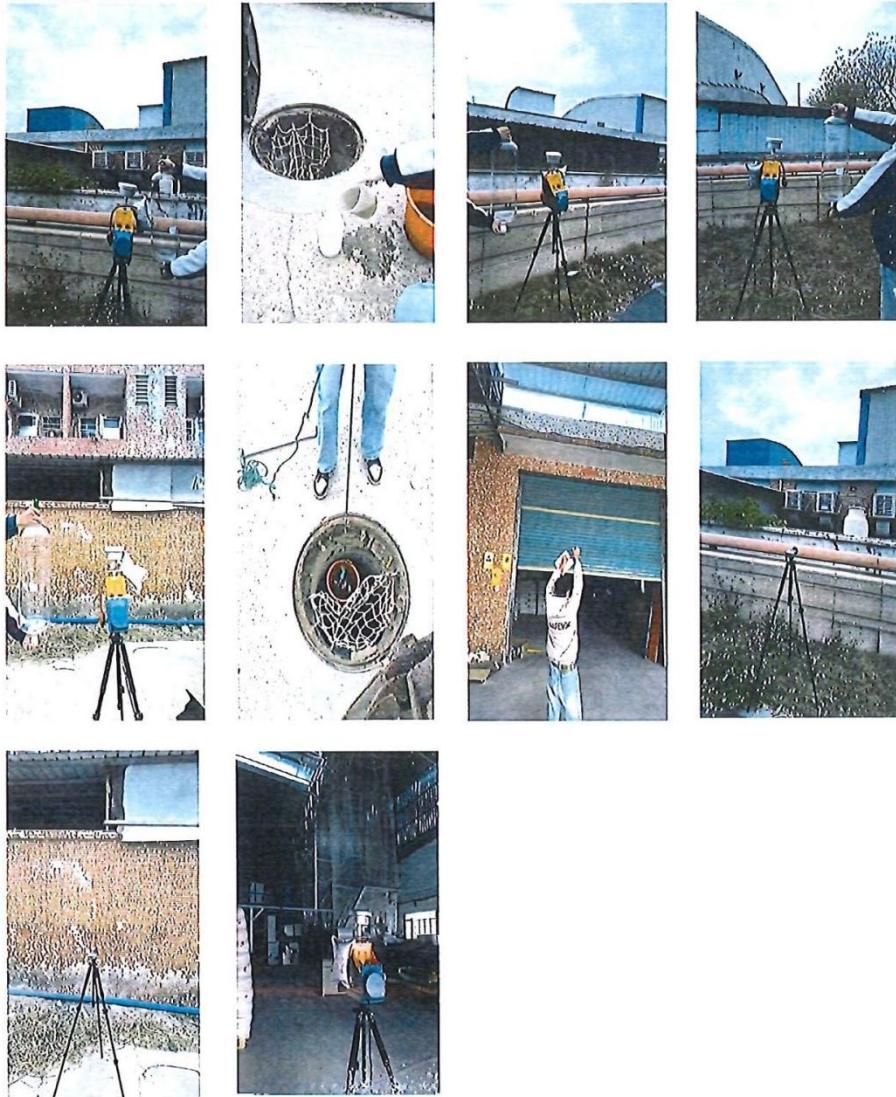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1号

附: 采样照片



第10页 共11页 Page 10 of 11

附件 8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复 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一
份
红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婉、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氯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p>[1]重金属 (7 项) :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p> <p>[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酮、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p> <p>[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芘、苯并(b)芘、苯并(k)芘、䓛、二苯并(a,h)芘、茚并(1,2,3-cd)芘、萘;</p> <p>[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p>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U2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U3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U4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U5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U6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U7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U8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U9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U10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2#	23.404552 113.164002		
		3#	23.403550 113.164080		
		4#	23.4031251 113.163055		
		5#	23.4058990 113.1625410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多管发酵法(B)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 μ 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1.09 × 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 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䓛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䓛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 状况
		U1 项目	U2 大布	U3 赤岗	
K ⁺	mg/L				
Na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Cl ⁻	mg/L				
CO ₃ ²⁻	mg/L				
HCO ₃ ⁻	mg/L				
SO ₄ ²⁻	mg/L				
pH 值					
氨氮					
总硬度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铜	mg/L				
砷	mg/L				
汞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镉	mg/L				
铁	mg/L				
锰	mg/L				
镍	mg/L				
耗氧量	mg/L				
氟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DG2601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 所在地	U2 大布	U3 赤米	U4
氰化物	mg/L	0.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石油类	mg/L				
甲苯	μg/L	3.6 (L)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DO	mg/L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1×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2024-07-31	2024-08-01		
水温	℃	26.1		27.3	27.4	/
pH 值	无量纲					/
DO	mg/L					
SS	mg/L					
COD _{Cr}	mg					
氨氮	m					
BOD ₅	r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l					
粪大肠菌群	MPN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温				
pH 值				
DC				
S				
CO				
氨				
BC				
总				
LAS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1.46×1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浓度	标准限值
2024-07-31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1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2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3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4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5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2024-08-06	TSP	μg/m ³				
	TVOC	μg/m ³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	超标	评价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非甲苯总					
		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 本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	超标	评价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1	G2 朱村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2	G2 朱村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3	G2 朱村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4	G2 朱村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非甲苯					
		臭气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非甲苯					
		臭气浓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 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 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 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0-0.5	0-0.5	
砷	mg/kg			
镉	mg/kg			
铬(六价)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氯甲烷	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N.D.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0-0.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顺-1,2-二氯乙烯	mg/kg		
反-1,2-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		
1,1,1-三氯乙烷	m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		达标
三氯乙烯	m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		达标
氯乙烯	mg		达标
苯	mg		达标
氯苯	mg		达标
1,2-二氯苯	mg		达标
1,4-二氯苯	mg		达标
乙苯	mg		达标
苯乙烯	mg		达标
甲苯	m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邻二甲苯	m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 [a] 萘	mg/kg		
苯并 [a] 蒽	mg/kg		
苯并 [b] 荧蒽	mg/kg		
苯并 [k] 荧蒽	mg/kg		
䓛	mg/kg		
二苯并 [a, h] 萘	mg/kg		
茚并 [1,2,3-cd] 蒽	mg/kg		
䓛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pH 值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氧化还原电位	MV		
饱和导水率	(mm/min)		
土壤容重	g/cm ³		
总孔隙度	%	40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柱状样)	C		
砷	mg/kg			6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5.7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铅	mg/kg			800	达标
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2.8	达标
氯仿	mg/kg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0.43	达标
苯	mg/kg			4	达标
氯苯	mg/kg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20	达标
乙苯	mg/kg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达标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侧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侧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砷	mg/kg				60	达标
镉	mg/kg				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达标
铜	mg/kg				0	达标
铅	mg/kg					达标
汞	mg/kg					达标
镍	mg/kg				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3	达标
氯仿	mg/kg				9	达标
氯甲烷	mg/kg				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5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达标
氯乙烯	mg/kg					达标
苯	mg/kg					达标
氯苯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达标
乙苯	mg/kg					达标
苯乙烯	mg/kg					达标
甲苯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达标
硝基苯	mg/kg					达标
苯胺	mg/kg					达标
2-氯酚	mg/kg				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内西 南侧	5#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北	6# (表层 样) 项目 范围外南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苯并 [a] 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1.5	达标
苯并 [b] 芘蒽	mg/kg				5	达标
苯并 [k] 芘蒽	mg/kg				1	达标
䓛	mg/kg				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1	达标
萘	mg/kg				1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	/
土壤容重	g/cm ³				/	/
总孔隙度	%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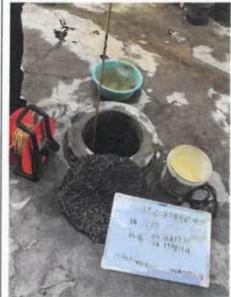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本报告到此结束*****